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 1 會議室

主席：莊教務長榮輝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謝佩紋

甲、報告事項

一、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有關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博士班案，本校提報增設「臨床藥學研究所博士班」、「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生物資訊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化學生物學及生物物理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暨生醫工程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等 7 班別，其中除「臨床藥學研究所博士班」外，餘 6 班別係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且於 104/11/27 前完成報部作業。

二、104 學年度 IEET 認證相關業務報告案

本校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碩士/博士班）接受 104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書面期中審查，期中報告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業於 104/07/28 函送 IEET；針對認證團認證意見書初稿亦於 104/12/10 函復該學會；正式審查結果預計於 105 年 3 月通知本校。

三、教師辦理免評鑑作業

本校 104-1 學期申請免評鑑教師共 21 名，案經 104/11/24 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計 20 名通過。

四、書卷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良受獎學生共計 876 名，獲獎學生各發給獎狀乙張及獎金 2,000 元，並由各學系自行擇期表揚。

五、停修作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已於 12 月 11 日截止。原則上每人限停修一科，全校共計停修 2,591 筆（學士班 2,136 筆、進修學士班 0 筆，研究生 815 筆）。有學生申請停修之科目班

次合計 1,439 班。

六、碩、博士班招生

-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1/10 及 11/17 放榜，錄取正取生 2,147 名、備取生 1,552 名。11/24-26 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共遞補 471 名。
- (二) 本校 10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41 系所共錄取正取生 108 名、備取生 21 名。正取生報到 99 名，備取生遞補 3 名。
- (三)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計有 113 系所 (較 104 學年度新增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26 個招生組別，1,687 名招生名額，104/12/09-17 報名，訂於 105/02/20-21 (星期六、日) 兩天分別在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南臺科技大學等地舉行筆試，並於 02/22-28 閱卷，03/16 及 03/31 分兩梯次放榜。
- (四) 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共計有 16 系所 301 名招生名額，訂於 105/02/24-03/07 辦理報名，於 05/17 放榜。
- (五) 本校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預訂於 105/04/07-14 報名，於 05/17 及 06/07 分 2 梯次放榜。
- (六) 本校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共計 9 名。
- (七) 教育部補助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104 學年度本校獲核定資通訊科技菁英專業學程 10 名、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學程 1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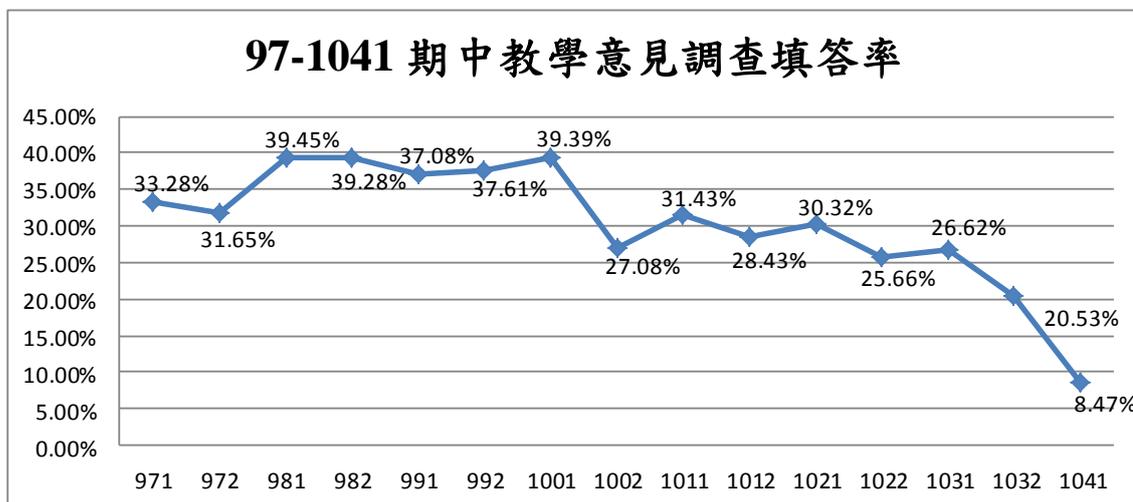
七、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及撰寫博士論文補助

- (一) 104 年度本校獲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者至 12 月上旬共計 602 人，補助經費計 21,740,846 元 (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人，經費減少 1,371,201 元)。
- (二) 105 年度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研究 (至少 6 個月以上) 學生，本校 36 名博士生獲得補助。
- (三)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本校 16 名博士生獲補助。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8.47%，較上學期 20.53% 為低；依學院比較，法律學院填答率最高為

10.30%，醫學院 3.70% 最低；依學士班年級比較，4 年級學生填答率最高為 14.53%，1 年級學生 3.46% 最低；依課程比較，選修課程（不含共同及通識）填答率最高為 10.61%，共同課程 4.92% 最低。



九、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本工程為綜合教學館於原址拆除新建之，除新建 19 間中型教室外，另新建 600 人講堂 1 間，目前工程預定進度 17.41%，實際進度 15.30%（部分變更設計工項已完成，因尚未完成行政程序，致進度尚未列計，約 3.8%），全案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

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增加教師同儕交流成長

新進教師領航計畫：40 位新進教師提出申請，39 位教學傑出教師樂意擔任 Mentor，並於十月份辦理相見歡餐會。

（二）提升教學與學習技巧

1. 104 學年讀書小組計畫：23 組（159 位同學）申請，錄取 10 組（73 位同學）。
2. 104-1 學期國際讀書會計畫：14 組（68 位同學）申請，錄取 13 組（64 位同學）。
3. KU&NTU Discussion Event：104/11/21 舉辦，7 位京都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學生、12 位臺大學生及 2 位北二區學習社群學生與會。
4. 希望計畫：新生說明會於 104/10/23、104/10/27、104/11/04 辦

理完畢，10 位新生均出席。

5.主動學習者計畫：76 位同學申請，錄取 6 位。

6.Future Faculty Program：104/11/30 舉辦演講，178 人出席。

7.教與學相關講座：教學講座 104-1 學期舉辦 4 場，約 400 名校內外教師、TA 及學生出席；學習策略工作坊舉辦 4 場，87 人出席。

(三) 推動 TA 品管制度

1.103-2 學期傑出 TA：104/10/21 召開遴選會議，傑出 TA 73 名，卓越 TA 7 名，終身卓越 TA 1 名獲獎，並於 104/12/08 舉辦頒獎典禮。

2.TA 多元進修：104-1 學期 4 組 TA 成長社群，參加成員 36 名。

3.教學諮詢服務：104-1 學期 19 位諮詢員，完成 53 件諮詢案，105/01 回收統計「受諮詢 TA 滿意度調查表」。

(四) 積極充實教學平台數位內容

1.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以「校園」、「課程」、「焦點」三大頻道分類聚焦呈現，目前發布 487 部影片；另配合本校校慶及傑出教學助理頒獎等活動，發布傑出校友影片及傑出教學助理訪談影片。

2.臺大開放式課程：104-1 學期共製作 13 門課程，正準備 2016 年傑出開放教育大獎提名資料。

3.臺大演講網：上線 80 系列，共 2,080 場影片，並進行網站平台改版，以提供更友善的操作介面。

4.FACULTY+：目前發布 28 支線上教學影片，FACULTY+ 充電站至 104/12 止，每月舉辦一場研習活動，協助教師有效應用教學科技。

5.MOOCs (Coursera) 線上課程：隨選課程「職場素養」「基礎光學」開課維護中，新課程「少年福利與權益」課程營運中，「材料力學」一月上旬開課；「孟子(二)」、「唐詩」後製進行中，未來陸續開課。

(五) 教學政策改善與制定

1.教學改進研究計畫：104-1 學期 9 件申請案，通過 7 件；103-2 學期結案之研究計畫共 5 件，已全數繳交成果報告。

2.總整課程模組建置精進計畫：104-1 學期通過哲學系、昆蟲系之籌備期計畫書申請，104/12/31 完成核銷作業。

3.基礎學科先修課程：105/01/06 召開基礎學科先修課程檢討會議。

- 4.大三學生問卷：104/10/09-11/22 施測，回收 1,571 份問卷，填答率 42.81%；完成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撰寫結果報告。
- 5.校友雇主問卷調查：104/10/28 召開第八次工作會議，雇主問卷回收 1,492 份，校友問卷回收 14,800 份；完成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撰寫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 6.兼任教師教學優良遴選及獎勵辦法：完成辦法研擬，由課務組提案於 104/11/10 本校第 28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7.臺灣高等教育專業發展網絡 (TPOD)：104/11/14 召開成立大會及第一屆理監事聯席會議，目前會員共有 99 位會員申請入會，包括 15 個團體會員、10 位個人會員、1 位學生會員。

(六) 北二區計畫

- 1.Zuvio 即時反饋系統使用者聚會：105/01/09 於臺大辦理，邀請北二區 104-1 學期使用教師參與聚會。
- 2.教師成長社群：本期程核定 32 組，執行期程 104/12/01-105/10/31。
- 3.教學助理跨校交流：104/12/09 推薦 2 位 TA 諮詢員至佛光大學、政治大學，擔任講者分享 TA 教學經驗。
- 4.教學助理教學知能學習網：目前有 62 部影片，至 104/12/08 已有 80 位臺大 TA 線上取得 104-1 學期進修時數。

十一、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修訂「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1)。
- (二) 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附件 (2)。

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3)。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

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7)，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676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其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經查本校針對招生委員會之規定，僅就其成員組織予以規範，且散見於本校各項招生規定中（如：招生作業準則、轉學生招生規定、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並未設置專法報部。為此，擬具旨揭設置要點，統一規範本校招生委員會相關事宜。
- 四、另，有關本校「招生作業準則」如附件 (8)擬同步廢止，原因如下：
 - (一)準則第 2 條至第 4 條係規範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因旨揭要點已有規範且內容更為周延。
 - (二)第 5 條至第 10 條敘明各項招生作業事宜，惟本校現行各項招生規定皆已訂定在案，無須另行規範。

決 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請 討論。

說 明：第 1 次修正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報部在案，經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函請本校修正後再行報部。

決 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請 討論。

說明：為使學生能充分表達對課程內容之意見，以改善教師教學效果，本校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常須視實際需要調整實施週數(自 99-2 迄今共調整 4 次)。為因應實際需要，保留實際執行時之彈性，擬將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起迄日期規定修訂為由本校課程評鑑委員會訂之。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請 討論。

說明：檢附「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如附件 (12)。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茶與茶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與計畫草案如附件 (13)，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二、「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業經管理學院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學年度

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終止案。

三、檢附「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 (15)。

決 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數量財務學程」擬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10 條規定：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二、「數量財務學程」業經管理學院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終止案。

三、檢附「數量財務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 (16)。

決 議：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案 由：「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規劃書修正案如附件 (17)，請 討論。

說 明：本學程原課程規劃為核心必修 3 門 8 學分與選修 12 學分，現因實際需要擬調整必修課程為 3 門 7 學分與選修課程 13 學分。該修正案，業經 104 年 10 月學程會議通過及 104 年 12 月系務會議報告在案。

決 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草案如附件 (18)，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依本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十條規定,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必修課程五門及選修課程至少五門(不含論文及獨立研究)。
- 三、資格考試考試辦法:
 - 1.考試方式: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必考科目考試一律不得攜帶參考資料,其他科目則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計分。
 - 2.考試科目:資格考試共三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及專長領域一科為考試科目,專長領域科目必須為該生已修畢之相關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 3.資格考試的舉行:
 - (1)申請考試:申請人得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每次至少申請一科。
 - (2)舉行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四週各辦理一次;系辦於開學第一週公告考試日期。
 - (3)撤回考試:申請人因故未能在該學期參加筆試,應於預定考試日前三週提出撤回申請,撤回申請總計以一次為限。
 - (4)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考試未通過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重考一次。
-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考生得於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分數查閱申請,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報校予以退學。
- 五、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經系主任聘任校內、外各一人為之;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命題委員。
- 六、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兩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1.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2.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依 103.11.03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四次科所務會議通過

(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 一、考試資格：修畢本所博士班四科必修科目（高級生化學、蛋白質體學之醫藥應用、儀器分析概論、分子生物學及技術），成績及格者。
- 二、考核方式：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依考生提出「非關博士論文之研究計畫」(non-thesis proposal，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進行考試。
-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會組成：由本所所長及三名教師輪流擔任，負責研究計畫之初審工作，依研究計畫之領域指派召集人乙人，協調行政工作。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
- 四、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組成：由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四名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成立，其中至少乙名所外口試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
- 五、考試時程：
 1. 第一階段(8/1-8/15 或 2/1-2/15 提出)：考試申請，學生應檢附「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研究計畫題目、摘要（一頁）及就讀碩、博士班所從事研究之說明（一頁）向本所提出考試。
 2. 第二階段(8 月底或 2 月底前)：研究計畫初審，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會得於二週內，審核申請資料。計畫題目與其研究室相關領域相似者，予以退件。考生得更改研究計畫題目、摘要乙次。申請日起二週內須完成審核通過。
 3. 第三階段(11 月底或 5 月底前)：研究計畫考核，學生應於兩個月內提交完整研究計畫予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三個月內完成考核。
- 六、研究計畫撰寫：
 1. 文字：中、英文皆可，鼓勵以英文撰寫。
 2. 格式：A4 紙張（210x297mm，邊距，1 吋），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標楷體或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全部長度不超過 15 頁（不含參考文獻）。
 3. 內容與頁數：
 - 1) 中英文摘要（各一頁）
 - 2) 研究背景（三頁）
 - 3) 研究目標（一頁）
 - 4) 計畫內容－假說、實驗方法、實驗設計、預期結果
 - 5) 預期困難與解決方案
 - 6) 參考文獻
- 七、成績評定：
 1. 考試委員須以書面方式針對考生之研究計畫撰寫、研究計畫報告、邏輯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等具體評論。
 2. 考試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不通過三級。
 3. 兩位委員評為不通過，以不通過評定。若為有條件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內根據考試

委員會建議修改研究計畫重辦考試。

八、考試結果不通過者，得另選題目重考一次。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九、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年八月及二月提出考試申請，最遲於修業第三學年度結束前，需通過資格考，未完成者應令退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歷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Hist4047 103 52720	資治通鑑選讀－西漢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4</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必修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A</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3	Hist5138 123 U0520	西洋史學英文論著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3</u>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A</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0.101.102.103.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Hist4003 103 23141	史記上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9</u>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刪除超過五年未開課程)	適用於 100-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Hist4004 103 23142	史記下	3		
		Hist4008 103 26710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	2		
		Hist4024 103 44110	資治通鑑選讀一	3		
		Hist4025 103 44120	資治通鑑選讀二	3		
		Hist3086 103 50780	近代中國史學與知識論	2		
		Hist2120 103 50910	中國史學名著一	3		
		Hist3088 103 50930	列女傳記導讀	2		
		Hist3089 103 51050	歐美當代史學史	2		
		Hist4034 103 51720	列女傳記導讀	3		
Hist5148 123 U0640	美國現代史名著選讀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Hist5152 123 U0721	西洋史學史上	2		
		Hist5153 123 U0722	西洋史學史下	2		
		Hist5301 123 U7370	中國史經典名著	2		
		Hist5320 123 U7560	世界史經典名著	2		
		Hist5325 123 U7610	大眾史學與歷史文化	2		
		Hist5343 123 U7750	西洋史學史一	2		
		Hist5344 123 U7760	西洋史學史二	2		
		Hist5350 123 U7820	當代史學理論	2		
刪 除 3		Hist4003 103 23141	史記上	3	<p>■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刪除超過五年未開課程及課委員建議刪除課程)</p>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Hist4004 103 23142	史記下	3		
		Hist4008 103 26710	日文史學名著選讀	2		
		Hist4024 103 44110	資治通鑑選讀一	3		
		Hist4025 103 44120	資治通鑑選讀二	3		
		Hist3086 103 50780	近代中國史學與知識論	2		
		Hist2120 103 50910	中國史學名著一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Hist3088 103 50930	列女傳記導讀	2		
	Hist3089 103 51050	歐美當代史學史	2		
	Hist4034 103 51720	列女傳記導讀	3		
	Hist5148 123 U0640	美國現代史名著選讀	3		
	Hist5152 123 U0721	西洋史學史上	2		
	Hist5153 123 U0722	西洋史學史下	2		
	Hist5301 123 U7370	中國史經典名著	2		
	Hist5320 123 U7560	世界史經典名著	2		
	Hist5325 123 U7610	大眾史學與歷史文化	2		
	Hist5343 123 U7750	西洋史學史一	2		
	Hist5344 123 U7760	西洋史學史二	2		
	Hist5350 123 U7820	當代史學理論	2		
	Hist3114 103 52410	近代歐洲閱讀文化史	3		
	Hist5031 123 U8530	宗教改革史料選讀	2		
	Hist5066 123 U8870	近代法國社會文化史與史著 選讀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Hist5071 123 U8920	德國威瑪共和時期社會文化	3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戲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其他	五、 (7) 修習「新生專題」及「新生講座」課程，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9) 超修之基本能力課程，不計入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社會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其他	備註欄加註 8 門系選限 2 學分以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社會工作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4	330 U1600	社會工作管理	3	由 4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4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本系大一必修課程：普通心理學(207 10100)、社會學丁(305 101D0)為必帶，但也承認「不限開課院系」課程，本系修其他校 內同課名、同學分數(通識須有星號)之課程可認列必修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6	Med 6078 401 69680	國際學習甲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群組 (17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6	Med 6079 401 69690	國際學習乙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群組 (17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5	Med 5043	放射線學(一)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401 59510			■必修課程	
增 加	5	Med 5044 401 59520	放射線學(二)	1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5	Med 4012 401 49420	放射線學概論	1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6	Med 6017 401 67530	常見疾病影像診斷	2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Med 4012 401 49420	放射線學概論	1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醫學院 醫學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Med 5043 401 59510	放射線學(一)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	Med 6017 401 67530	常見疾病影像診斷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醫學院 醫學系(所)開設課程，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Med 5044 401 59520	放射線學(二)	1		
總 學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06 學分改為 205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36 學分改為 235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9 學年度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52 學分改為 250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101 學年度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50 學分改為 248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103 學年度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51 學分改為 249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50 學分改為 248 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 1.刪除-選修 2 學分。 2.備註欄-刪除-二、「選修科目計 2 學分。(選修科目不限本系課程)」之說明。 3.備註欄-刪除-四、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將「選修學分」之規定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大 一	CliLab1004 404 10200	醫技導論	2	■ 與「醫學檢驗小班教學」列為 B 群組必修(二科 至少選 一科)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新 增	大 四	CliLab4040 404 40200	醫學檢驗小班教學	2	■ 與「醫技導論」列為 B 群組必修(二科 至少選 一科)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三	PT3035 408 32520	研究方法學	1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研究方法學 1.研究方法學(三年級) 2.研究方法學(學期異動三年級改二年級) 3.研究方法學(學期異動二年級改三年級)	1.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 2.適用於 103-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 3.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三	PT3036 408 32530	生物統計學	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生物統計學 1.生物統計學(三年級) 2.生物統計學(學期異動三年級改四年級)	1.適用於 102-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 2.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四					
刪 除	二	PT2020 408 22910	研究方法與統計學一	2	尚未開課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T2021 408 22920	研究方法與統計學二	1		
總 學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刪除 3 年級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調整	二	OT 2001 409 20100	醫學倫理學	1	調整為三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二	OT 2006 409 20200	人類發展學	2	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二	OT 2007 409 20210	人類發展學實習	1	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三	OT 4017 409 41500	團體動力學	1	調整為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三	OT 3031 409 30900	職能治療理論架構與實務應用一	1	調整為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三	OT 3032 409 30910	職能治療理論架構與實務應用實習一	1	調整為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三	Med 3026 401 335B0	神經科學乙	1	調整為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101 學分。(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31 學分(必修學分數不變)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藥學系(403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二	Psy1007 207 10100	普通心理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二	Psy1005 207 101C0	普通心理學丙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六	PHARM5077 4 23 U3450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五)	6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B_群組(6科 選 9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六	PHARM5078 423 U3460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六)	6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B_群組(6科 選 9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藥學系(4031)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二	Psy1007 207 10100	普通心理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二	Psy1005 207 101C0	普通心理學丙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PHARM5077 4 23 U3450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五)	6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B_群組(6科 選 9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_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六	PHARM5078 423 U3460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六)	6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B_群組(6科 選 9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__9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工程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504 27140 504 32140 504 32150	流體力學及操作 熱質量傳遞 分離程序	3 3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105_學年度第 2_學期新開(流體力學及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106_年度第 1_學期新開(熱質量傳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106_學年度第 2_學期新開(分離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504 32110 504 32120 504 32130	單元操作一 單元操作二 單元操作三	3 3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105_年度第 2_學期起停開(單元操作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106_學年度第 1_學期起停開(單元操作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106_學年度第 2_學期起停開。(單元操作三)。	適用於 104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 「單元操作一」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尚未修習者得以修習新課「流體力學及操作」替代。 2. 「單元操作二」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尚未修習者得以修習新課「熱質量傳遞」替代。 3. 「單元操作三」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尚未修習者得以修習新課「分離程序」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工科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工科海洋專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505 35400	基本工程實驗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4</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505 35400	基本工程實驗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505 25400	基本工程實驗	1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541 M4040	環境規劃與管理總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群組（ <u>10</u> 選 <u>4</u> ）必修課程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3</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541 M4050	環境規劃與管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群組（ <u>10</u> 選 <u>4</u> ）必修課程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3</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心理學」得以「普通心理學」替代。 「經濟學一」得以「經濟學」替代。 「生物產業發展」得以「農業發展」替代。 「傳播媒介概論」得以「媒介概論」替代。 「永續社會發展」得以「全球化與社會變遷」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農化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四	AC4016 603 49110	專題討論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AC4008 603 49101	專題討論上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AC4017 603 49120	專題討論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二</u>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AC4008 603 49102	專題討論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二</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C4008 603 49101	專題討論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農學院農化(本)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AC4016 603 49110	專題討論一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C4008 603 49102	專題討論下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農學院農化(本)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0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AC4017 603 49120	專題討論二			
年級調整	一	AC2001 603 20100	農業化學導論	1	由 <u>1</u> 年級 <u>第二</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1</u> 年級 <u>第一</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9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Forest2001 605 10200	樹木學及實習	3	由 <u>2</u> 年級 <u>1/2</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1</u> 年級 <u>2</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年級調整	2	Forest3050 605 30800	林產學及實習	3	由 <u>1</u> 年級 <u>2</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2</u> 年級 <u>1</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 2008 605 20140	林木生理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學年度第 <u> </u>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u> </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課程之一	<u>104</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2	Forest 2036 605 20040	林產學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 </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4</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A</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3039 605 43130	林木生理生態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學年度第 <u> </u>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u> </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課程之一	<u>104</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orest 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A</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學年度第 <u> </u>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u> </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Forest2034 605 26230	林產學二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4</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 3066 605 30300	森林測計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4</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6 605 20031	林產學及實習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3050 605 30800	林產學及實習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7 605 20032	林產學及實習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2036 605 20040	林產學二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4 605 20021	育林學及實習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29 605 26000	育林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5 605 20022	育林學及實習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2035 605 26240	育林學二及實習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 3066 605 30300	森林測計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Forest 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林木生理學(課號 Forest 2008，課程識別碼 605 20140)得不併修林木生理學實驗(課號 Forest 2009，課程識別碼 605 20150)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2 605 20011	統計學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31 605 26210	統計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3 605 20012	統計學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32 605 26220	統計學二	3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Forest2001 605 10200	樹木學及實習	3	由 2 年級 1/2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Forest3050 605 30800	林產學及實習	3	由 1 年級 2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1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 2036 605 20040	林產學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 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Forest2034 605 26230	林產學二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 3066 605 30300	森林測計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6 605 20031	林產學及實習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3050 605 30800	林產學及實習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7 605 20032	林產學及實習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Forest 2036 605 20040	林產學二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4 605 20021	育林學及實習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29 605 26000	育林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5 605 20022	育林學及實習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2035 605 26240	育林學二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 3066 605 30300	森林測計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2 605 20011	統計學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31 605 26210	統計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3 605 20012	統計學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32 605 26220	統計學二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Forest2001 605 10200	樹木學及實習	3	由 2 年級 1/2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Forest3050 605 30800	林產學及實習	3	由 1 年級 2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1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 2036 605 20040	林產學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3068 605 39540	製漿工程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3069 605 39550	木材塗料及塗裝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刪 除	2	Forest2034 605 26230	林產學二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4</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Forest4009 605 45110	製漿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Forest3007 605 30310	木材塗料及塗裝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5</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6 605 20031	林產學及實習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3050 605 30800	林產學及實習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7 605 20032	林產學及實習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36 605 20040	林產學二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4 605 20021	育林學及實習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29 605 26000	育林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5 605 20022	育林學及實習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35 605 26240	育林學二及實習	3			
其 他	C 群必修課程(選擇必修)學分數修正為 15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3</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2 605 20011	統計學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31 605 26210	統計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3 605 20012	統計學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2</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32 605 26220	統計學二	3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Forest2001 605 10200	樹木學及實習	3	由 2 年級 1/2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Forest3050 605 30800	林產學及實習	3	由 1 年級 2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1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2008 605 20140	林木生理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D 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2	Forest2036 605 20040	林產學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3039 605 43130	林木生理生態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D 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orest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D 群組 (__選__)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 (__選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Forest2034 605 26230	林產學二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3066 605 30300	森林測計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6 605 20031	林產學及實習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3050 605 30800	林產學及實習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7 605 20032	林產學及實習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 2036 605 20040	林產學二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4 605 20021	育林學及實習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2029 605 26000	育林學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5 605 20022	育林學及實習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Forest 2035 605 26240	育林學二及實習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 3066 605 30300	森林測計學及實習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Forest 3070 605 39560	森林測計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林木生理學(課號 Forest 2008，課程識別碼 605 20140)得不併修林木生理學實驗(課號 Forest 2009，課程識別碼 605 20150)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2 605 20011	統計學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Forest2031 605 26210	統計學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2003 605 20012	統計學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Forest2032 605 26220	統計學二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法律系法學組、司法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新增「法律史」抵用課程：「日治時期法律史專題討論」、「批判法律史專題討論」、「美國法律史文獻選讀」、「西方法治思想史」 (不可重複抵用於「法理學」、「法與歷史及傳統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法律系法學組、司法組、財法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他		超修或不可採計之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不計入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於 104 學年度(含)起核准加修本系雙學位者，應修滿本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系訂選修科目 12 學分以上，始得取得本系雙學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本系之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四	BST4010 B02 40000	專題討論一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BST4001 B02 40010	專題討論二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16 B22 U0260	病毒學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39 B22 U0460	分子生物物理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12 B22 U0220	營養基因體學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三	BST5028 B22 U0350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 法規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四	BST4005 B02 40030	專題討論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BST4010 B02 40000	專題討論一	1	限本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BST4001 B02 40010	專題討論二	1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BST4001 B02 40010	專題討論二	1	限本系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 科目	BST4010 B02 40000	專題討論一	1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BST4005 B02 40030	專題討論	1	限本系開設課程。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BST4010 B02 40000	專題討論一	1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BST4005 B02 40030	專題討論	1	限本系開設課程。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BST4001 B02 40010	專題討論二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第二外國文認定： 語言所認定「第二外國語」有：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暨曾在本校及本校校際選課聯盟所開授語言課程等。本所認列可抵第二外國語的語言，除法、德、西、日四種語言得申請免修甄試，其他語言（限同一語言）僅能以修滿 6 學分且達 70 分以上方可抵免。 已申請抵免某一語言部分學分者，需修習同一語言之不同級課程或參加第二外語免修甄試。 申請人的母語及英語不得申請抵免。	104 學年度起在學碩士班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臺灣語言概論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臺灣語言概論上 臺灣語言概論下	4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上 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下	6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取消「語言學」之先修課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1.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第四條第二款增列「或修習日文所相關課程 6 學分。」文字，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 2. 博士班先修課程刪除「文學理論與文學研究方法專題討論」、「臺灣語言概論」，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碩士班有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調整	1	Chem7003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1	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Chem 7004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5</u> 學分改為 <u>17</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4</u> 學分改為 <u>26</u>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 2 修改如下，其餘不變： 2.外所學分：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需於修課前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或課程/學務小組同意後，方得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碩士班無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	1	Chem7003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1	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Chem 7004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4</u> 學分改為 <u>16</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4</u> 學分改為 <u>26</u>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 2 修改如下，其餘不變： 2.外所學分：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需於修課前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或課程/學務小組同意後，方得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碩士班物化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	1	Chem7003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1	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Chem 7004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4</u> 學分改為 <u>16</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4</u> 學分改為 <u>26</u>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 2 修改如下，其餘不變： 2.外所學分：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需於修課前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或課程/學務小組同意後，方得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生物學組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	1	Chem7003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1	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Chem 7004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	1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5 學分改為 17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4 學分改為 26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備註 2 第 1 小點修改如下，其餘不變： 外所課程(作選修)：(1)若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須於修課前(每學期校定加退選開始日前)向課程會或學術小組會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或課程/學務小組同意後，方得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碩士班分析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1	Chem7003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1	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Chem 7004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	1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4 學分改為 16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4 學分改為 26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備註 2 修改如下，其餘不變： 2.外所學分：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需於修課前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或課程/學務小組同意後，方得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博士班有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1	Chem8003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1	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Chem 8004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	1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7 學分改為 19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6 學分改為 28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備註第 1 點、第 3 點修改如下，其餘不變： 1. 逕攻博士班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應修科目及選課規定同上。曾於碩士班修習之 M 字頭高等課程、「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依本所抵免規定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備者，得充抵 D 字頭高等課程、「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3. 外所學分：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需於修課前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或課程/學務小組同意後，方得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博士班無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調整	1	Chem8003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1	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Chem 8004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	1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6</u> 學分改為 <u>18</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6</u> 學分改為 <u>28</u>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備註第 1 點、第 3 點修改如下，其餘不變： 1. 逕攻博士班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應修科目及選課規定同上。曾於碩士班修習之 M 字頭高等課程、「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依本所抵免規定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備者，得充抵 D 字頭高等課程、「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3. 外所學分：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需於修課前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或課程/學務小組同意後，方得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博士班分析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1	Chem8003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1	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Chem 8004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	1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6</u> 學分改為 <u>18</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6</u> 學分改為 <u>28</u>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備註第 1 點、第 3 點修改如下，其餘不變： 1. 逕攻博士班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應修科目及選課規定同上。曾於碩士班修習之 M 字頭高等課程、「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依本所抵免規定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備者，得充抵 D 字頭高等課程、「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3. 外所學分：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需於修課前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或課程/學務小組同意後，方得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博士班物化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1	Chem8003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1	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Chem 8004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	1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6</u> 學分改為 <u>18</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6</u> 學分改為 <u>28</u>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備註第 1 點、第 3 點修改如下，其餘不變： 1. 逕攻博士班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應修科目及選課規定同上。曾於碩士班修習之 M 字頭高等課程、「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依本所抵免規定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備者，得充抵 D 字頭高等課程、「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3. 外所學分：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需於修課前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或課程/學務小組同意後，方得計入選修學分。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生物學組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	1	Chem8003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	1	由 0 學分改為 1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Chem 8004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二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7 學分改為 19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6 學分改為 28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第 1 點、第 3 點修改如下，其餘不變： 1. 逕攻博士班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應修科目及選課規定同上。曾於碩士班修習之 M 字頭高等課程、「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依本所抵免規定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備者，得充抵 D 字頭高等課程、「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3. 外所課程(作選修)：(1)若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須於修課前(每學期校定加退選開始日前)向課程會或學術小組會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或課程/學務小組同意後，方得計入選修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畢業門檻--須通過之語言檢測名稱		須通過等級或分數	備 註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中高級初試	原有	
		曾修習進階英語(一)、(二)		通過	原有	
		紙筆托福		550 分(含)以上	增加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增加	
		TOEFL-iBT		79 分(含)以上	增加	
		雅思 IELTS		6 級(含)以上	增加	
		FLPT 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增加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B 級(含)以上	增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FCE)					
	通過研究生線上英語(二)以上	修畢		增加		
	多益(TOEIC)	750 分(含)以上		增加		
	獲得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位			增加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第 3 點： 3. 碩士班學生必修專題討論二學期，建議從一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起。				適用於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第 10 點： 10. 以下財金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納入本系學門分類表中之「財務經濟學門」，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以下課程可視為經濟系選修課程：金融機構與市場、金融創新、財務演算法、財務理論、投資管理、期貨與選擇權市場、連續時間財務、隨機過程、固定收益證券與衍生商品、風險管理、保險財務管理。				<u>104</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第 5 點修改： 5. 博士班同學自入學第一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止(包括第四學年)，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博士班研究生若透過本校正式管道出國交換或訪問，該學期可免修必修「專題討論」課程。				適用於 <u>101</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第 11 點修改： 11. 以下財金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納入本系學門分類表中之「財務經濟學門」，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以下課程可視為經濟系選修課程：金融機構與市場、金融創新、財務演算法、財務理論、投資管理、期貨與選擇權市場、連續時間財務、隨機過程、固定收益證券與衍生商品、風險管理、保險財務管理。				<u>104</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在職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ClinMD8176	生命科學研究精要	3	由 2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0	書報討論(一)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1	書報討論(二)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2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一)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3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二)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4	臨床研究方法書報討論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503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02	論文研究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230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03	腎臟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04	腎臟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05	腎臟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5	腎臟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6	腎臟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7	腎臟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2	循環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3	循環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4	循環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41	影像醫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42	影像醫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43	影像醫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54	循環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55	循環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56	循環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60	小兒過敏免疫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61	小兒過敏免疫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62	小兒過敏免疫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296	小兒過敏免疫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297	小兒過敏免疫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298	小兒過敏免疫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除	ClinMD8072	呼吸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073	呼吸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58	呼吸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9	呼吸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0	呼吸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1	呼吸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99	腫瘤內科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00	腫瘤內科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01	腫瘤內科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68	血液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085	血液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0	血液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080	小兒消化學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65	小兒消化學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082	小兒消化學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086	感染症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1	感染症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088	感染症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5	感染症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6	感染症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7	感染症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2	血液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3	血液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4	血液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098 421 D1710	神經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099	神經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00	神經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02	風濕免疫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03	風濕免疫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04	風濕免疫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090	創傷醫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4	創傷醫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5	創傷醫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除	ClinMD8276	創傷醫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7	創傷醫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8	創傷醫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1	影像醫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2	影像醫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3	影像醫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4	急診醫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5	急診醫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6	急診醫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7	急診醫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8	急診醫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9	急診醫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08	眼科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09	眼科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10	眼科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11	麻醉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12	麻醉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13	麻醉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58	婦產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59	婦產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60	婦產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14	新陳代謝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15	新陳代謝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16	新陳代謝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77	心臟代謝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78	心臟代謝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79	心臟代謝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83	小兒心臟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84	小兒心臟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85	小兒心臟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01	皮膚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02	皮膚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03	皮膚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38	皮膚科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除		ClinMD8339	皮膚科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0	皮膚科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13	耳鼻喉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14	耳鼻喉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15	耳鼻喉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8	耳鼻喉科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9	耳鼻喉科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90	耳鼻喉科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19	泌尿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20	泌尿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21	泌尿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38	精神病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39	精神病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40	精神病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17	精神病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18	精神病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19	精神病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44	小兒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45	小兒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46	小兒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37	書報討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EPI5018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PI5018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EPM503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評分方式		ClinMD8237	書報討論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0	書報討論(一)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1	書報討論(二)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2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一)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3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二)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7 學分改為 22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7 學分改為 22 學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在職生組-外科醫學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ClinMD8176	生命科學研究精要	3	由 2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0	書報討論(一)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1	書報討論(二)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2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一)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3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二)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4	臨床研究方法書報討論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503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02	論文研究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230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03	腎臟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04	腎臟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05	腎臟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5	腎臟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6	腎臟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7	腎臟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2	循環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3	循環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4	循環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41	影像醫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42	影像醫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43	影像醫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54	循環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55	循環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56	循環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23	生殖內分泌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24	生殖內分泌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25	生殖內分泌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26	婦產科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27	婦產科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28	婦產科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29	一般外科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330	一般外科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除	ClinMD8331	一般外科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04	循環外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05	循環外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06	循環外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07	神經外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08	神經外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09	神經外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160	胸腔外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17	胸腔外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18	胸腔外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91	神經外科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92	神經外科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93	神經外科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05	循環外科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06	循環外科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07	循環外科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40	一般外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41	一般外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42	一般外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70	生殖內分泌學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71	生殖內分泌學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72	生殖內分泌學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090	創傷醫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4	創傷醫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5	創傷醫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6	創傷醫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7	創傷醫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78	創傷醫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1	影像醫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2	影像醫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3	影像醫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4	急診醫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5	急診醫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6	急診醫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除		ClinMD8347	急診醫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8	急診醫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9	急診醫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58	婦產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59	婦產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160	婦產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01	皮膚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02	皮膚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03	皮膚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38	皮膚科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39	皮膚科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340	皮膚科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13	耳鼻喉科學特論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140	耳鼻喉科學特論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15	耳鼻喉科學特論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8	耳鼻喉科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89	耳鼻喉科學實習二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90	耳鼻喉科學實習三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ClinMD8237	書報討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EPI5018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PI5018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EPM503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評分方式		ClinMD8237	書報討論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0	書報討論(一)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1	書報討論(二)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2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一)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3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二)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7 學分改為 22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7 學分改為 22 學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在職生組-一般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年級調整		ClinMD8176	生命科學研究精要	3	由 2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0	書報討論(一)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1	書報討論(二)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2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一)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3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二)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ClinMD8354	臨床研究方法書報討論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EPM503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A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230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002	論文研究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nMD8237	書報討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PI5018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PI5018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EPM5030	應用生物統計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評分方式		ClinMD8237	書報討論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0	書報討論(一)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1	書報討論(二)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2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一)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ClinMD8353	醫學新知專題討論(二)	2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改為 23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2 學分改為 23 學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材影像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MDI 7012	醫療器材臨床應用 專題研究(I)	1	必修課程 A 群組，ABCD 群組必選一群組。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13	醫療器材臨床應用 專題研究(II)	1		
調 整		MDI 7014	醫療感測器材專題研究(I)	1	必修課程 B 群組，ABCD 群組必選一群組。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15	醫療感測器材專題研究(II)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調 整	MDI 7016	結構性腦磁振造影 專題研究(I)	1	必修課程 <u> C </u> 群組，ABCD 群組必選一群組。	適用於 <u> 104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17	結構性腦磁振造影 專題研究(II)	1			
調 整	MDI 7018	先進生醫顯微影像術 專題研究(I)	1	必修課程 <u> D </u> 群組，ABCD 群組必選一群組。	適用於 <u> 104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19	先進生醫顯微影像術 專題研究(II)	1			
刪 除	MDI 7006	轉譯與橋接醫學專題討論(I)	1	必修課程 (學分由原 1 學分改為 2 學分)	適用於 <u> 104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20	轉譯與橋接醫學專題討論(II)	1			
增 加	MDI 7024	轉譯與橋接醫學專題討論(I)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 104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25	轉譯與橋接醫學專題討論(II)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 18 </u> 學分改為 <u> 14 </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 104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		CIE7003 521M0180 CIE7071 521M6200 CIE7001 521M0040 CIE7009 521M0320 CIE7074 521M6230 CIE7059 521M5950 CIE7093 521M6430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碩士班) 結構力學專題討論(碩士班)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碩士班) 運輸工程專題討論(碩士班)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碩班)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碩士班) 測量專題討論(碩士班)	3	選課特別規定第 2 項修改為「本組碩士班研究生若依本校交換計畫或雙學位計畫申請並核准者，可提出相關書面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則得於出國交換或進修期間以修課及格之課程抵免當學期之專題研究討論。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調整		CIE7003 521M0180 CIE7071 521M6200 CIE7001 521M0040 CIE7009 521M0320 CIE7074 521M6230 CIE7059 521M5950 CIE7093 521M6430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博士班) 結構力學專題討論(博士班)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博士班) 運輸工程專題討論(博士班)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博班)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博士班) 測量專題討論(博士班)	3	選課特別規定第 3 項修改為「博士生若依本校交換計畫到國科會、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可提出相關書面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則得於出國交換或進修期間以修課及格之課程抵免當學期之專題研究討論。」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評分方式		ENT5064	昆蟲學教學實務(一)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評分方式		ENT5065	昆蟲學教學實務(二)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所組別：農業經濟學系國際碩士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AGEC7072	效率與生產力分析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AGEC7080	農企業管理學	3		
		AGEC7087	農業政策分析	3		
		AGEC7073	農產行銷	3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改為 1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2 學分改為 24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2	ENT4013	蟲害管理	2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 (7 選 1)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2	AC3009	環境微生物學	2	由選修改為 C 群組 (10 選 2)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2	Prog5153	植物病原分子檢測	2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7 選 1)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2	PPM5070	農用生物製劑	2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7 選 1)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rog5074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4	已修過本校該課程且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得以選修本所校 U, M, D 字頭課程替代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本 所 校 U, M, D 字頭課程	4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8 學分改為 1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____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系訂必修： 16 學分，論文不計在內。 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必修，但僅計入畢業學分數 4 學分）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4 學分，於大學部已修過本校上述課程者，得以選修本校 U, M, D 字頭課程替代） 生物科技管理與產業分析、尖端生技邁向新興產業專論課程二選（ 2 學分 ）。 另必修本所 M 或 D 字頭課程：6 學分，選修：本校 U、M 或 D 字頭課程 8 學分。 畢業前需通過本校學士班畢業規定之語言檢測門檻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二)，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取消原「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之第二條第(五)、(六)點限制： (五) 每學期最多修二門課（包括碩士論文，但不包括專題討論與專題研究）。 (六) 在學第二學期起，若確實有需要，可向系上專案申請，並經本系教研組審查同意後，每學期至多可超修一門課。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博士生凡依本校交換計畫申請出國或獲科技部、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研究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於出國前或返國後修習補足「專題討論」，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二者，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但需於返國後該學期提出相當於「專題討論」課程免修習次數之書面心得報告，且於該學期或次學期之本所「專題討論」課上口頭宣讀相當於免修習次數之報告。前述皆需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104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BST5046	系統生物技術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一	BST5016	病毒學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BST5039	分子生物物理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BST5012	營養基因體學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BST5028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法規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 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 全部修習科目 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餘略)	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餘略)	為完整呈現學生核准出國修課之成果，修正全部修習科目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七十八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 全部修習科目 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 ，亦不計入畢業 GPA 。 (餘略)	七十八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 ，亦不計入畢業 GPA 。 (餘略)	為完整呈現學生核准出國修課之成果，修正全部修習科目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辦理。</p> <p>性質特殊之科目，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p> <p>期末考試因公、病、<u>生產、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u>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p> <p>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概以 C-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 B-計算。</p>	<p>四、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辦理。</p> <p>性質特殊之科目，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p> <p>期末考試因公、病、<u>喪假</u>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概以 C-<u>(或百分制六十分)</u>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 B-<u>(或百分制七十分)</u>計算。</p>	<p>1、配合學則 31 條修正同步修改本辦法</p> <p>2、等第制已全面施行，故將「百分制成績」文字移除。</p>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 (一) 學生在學期期中考後發現有學習困難者。 (二) 本國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情況者。 (三)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u>離島生身分入學者</u>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情況者。</p>	<p>二、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 (一) 學生在學期期中考後發現有學習困難者。 (二) 本國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情況者。 (三)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情況者。</p>	<p>配合學則 28 條修正同步修改本辦法。</p>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擬訂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訂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醫學院教務分處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法律顧問 1 人(由法律學系推薦)及閹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推薦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於每學年首次招生前，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2 名，由主任委員同意擔任之。	明定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定招生簡章。 (二)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三) 審定錄取名單。 (四) 裁決考生違規及爭議事項。 (五)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明定本校招生委員會職掌。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本校招生委員會出席及表決人數。
五、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其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定由該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時，招生委員須至少 5 名(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不足 5 名者，其缺額由所屬學院院長指派)，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明定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六、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定，應明定下列要點： (一) 規定名稱。 (二) 法源依據。 (三)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人數、職掌、任期。 (四)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明定院系所級招生委員會之職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規範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作業準則

100.03.22 經本校第 2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9 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廿四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0 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主任、醫學院教務分處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法律顧問 1 人（請法律學系推薦）及闡長；推薦委員 22 名：於每一學年首次招生前，由教務處函請各學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2 名，由主任委員同意擔任之。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
- 第三條 各招生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定。其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由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時，招生委員需至少三名，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招生委員會召集人。
- 第四條 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應明定下列要點：
一、辦法名稱。
二、法源依據。
三、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人數、職掌、任期。
四、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各項招生應將報名手續、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錄取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考試得以審查、口試、筆試或其他方式辦理之，辦理審查及口試作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各學系辦理審查及口試作業原則、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各學系辦理審查及口試流程圖辦理；辦理筆試作業及其他方式者，應由各學系招生委員會視教師專長議訂出題委員名單。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及轉學生招生試務各項事宜應依碩、博士班及轉學生招生簡章及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士班錄取最低分數以各項目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碩、博士班及轉學生招生依各考試項目之佔分比例計算考試總分，其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訂，考生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雖達錄取最低標準，但未達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錄取條件者，亦不予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以考試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應列備取生，若總分相同時，依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訂考試項目成績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其餘各項招生得列備取生。
- 第八條 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有保密義務，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具利害關係者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 第九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生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若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者，應保存至行政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本校辦理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各項考試錄取名單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始得正式公告。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項招生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規定。</p>	<p><u>第一條</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說明 1. 增列法源依據。 2. 依本規定之名稱予以修正。 3. 修改條次名稱。</p>
<p>二、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p>	<p><u>第二條</u> 轉學生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教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薦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閩長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p>	<p>說明 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四)自第 1040146763 號函之說明二(二)辦理。 2. 增列本項招生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3. 修改條次名稱。</p>
<p>三、 本校各學系（組）學士班，得以前一年度招生、退學所生缺額於暑假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且於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前項所稱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組）陸生學士班轉學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p>	<p><u>第三條</u> 本校各學系(組)學士班，得以前一年度招生、退學所生缺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且於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前項所稱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說明 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6763 號函說明二(五)辦理。 2. 將原第一項部份內容改列為第二項。 3. 因學校招收陸生名額採外加辦理，故增列第三項陸生轉招之名額，且其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p>

「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p>額為限，且不得與招收國內一般學生名額相互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4. 修改條次名稱。</p>
<p>四、</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p> <p><u>（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u> 2. <u>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u> 3. <u>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u> 4. <u>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u> <p><u>（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u></p> <p><u>（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u> 2. <u>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u> <p><u>（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u></p> <p><u>（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四條</u></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p> <p><u>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u></p> <p><u>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p> <p><u>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u> 2. <u>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u> 3. <u>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u> <p><u>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u></p> <p><u>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名稱及條文款項標示。 2.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修訂報考資格（含陸生）。 3.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新增陸生報考限制。 4.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6763 號函之說明二(三)3 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p><u>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u> <u>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u> <u>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u> <p><u>(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p> <p><u>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u></p> <p><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u></p> <p><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準用第一項規定報考本項招生。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u></p>			
<p>五、</p>	<p><u>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u></p> <p><u>筆試考試科目除國文、英文共同科目外，另考二至三科</u></p>	<p><u>第五條</u></p>	<p><u>本項考試採筆試方式辦理，考試科目除國文、英文共同科目外，另考二至三科專門科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名稱。 2. 明列招生方式除筆試外，亦可採行

「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p><u>專門科目。</u>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其他方式。
六、	<p>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名稱。 2. 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項次互換。 3. 原第七條移至本點第三項，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調整文字。
		第七條	<p>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原條文調整至第六點第三項。
七、	<p>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學系（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簡章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第八條	<p>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簡章應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p>	修改條次名稱及序號，並修改文字。
八、	<p>本項招生於放榜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另考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各科原始總成績平均分數未達五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6763 號函之說明二(四)辦理：增列有關

「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p>(二) <u>有任一科考試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u></p> <p>(三) <u>未達各學系(組)指定科目最低錄取標準。</u></p> <p>(四) <u>總成績未達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u></p> <p><u>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則依簡章所訂之參酌項目及順序決定分發錄取或遞補。</u></p> <p><u>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p> <p><u>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u>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u></p> <p>(二) <u>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u></p> <p><u>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u></p> <p><u>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期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所訂開始上課日。</u></p> <p><u>陸生轉學於確定註冊後，本校應依相關規定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u></p>			<p>錄取標準訂定、同分參酌順序、不足額錄取、缺額遞補、錄取名單公告等規定。</p> <p>2. 原第十一條併入本點第二項。</p> <p>3. 原第十條併入本點第五項。</p>
<p>九、</p>	<p>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p>	<p>第九條</p>	<p>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p>	<p>1. 調整條次名稱。</p> <p>2. 「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p>

「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故本項招生申訴修正於放榜隔日起算。
		<u>第十條</u>	<u>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備查。</u> <u>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u>	原條文移至第八點第五項。
		<u>第十一條</u>	<u>考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u> <u>一、各科原始總成績平均分數未達五十分。</u> <u>二、有任一科考試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u> <u>三、未達各學系（組）指定科目最低錄取標準。</u> <u>四、總成績未達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u>	原條文併入第八點第二項。
<u>十、</u>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日起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u>第十二條</u>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1. 調整條次名稱及序號。 2.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修正文字。
<u>十一、</u>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u>第十三條</u>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調整條次名稱及序號。
<u>十二、</u>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調整條次名稱及序號。 2. 修正文字。
<u>十三、</u>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1. 調整條次名稱序號。 2. 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原則上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起迄日期由本會訂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暑期課程另於每梯次最後一週實施，其起迄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	第六條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原則上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八週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暑期課程另於每梯次最後一週實施，其起迄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	將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起迄日期修正為由課程評鑑委員會訂之，以保留實際執行之彈性。
第十條	<p>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處理：</p> <p>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之資料，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可於調查期間同步上網瞭解調查結果，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p> <p>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俟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再印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p> <p>三、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評鑑不佳之課程，經教務長確認後函請各單位主管辦理回覆。</p> <p>四、課程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若具有極端值（問卷各題項學生皆點選非常不同意）之情形，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總填答人數為</p>	第十條	<p>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處理：</p> <p>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之資料，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可於每學期第八週起，同步上網瞭解調查結果，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p> <p>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俟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再印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p> <p>三、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評鑑不佳之課程，經教務長確認後函請各單位主管辦理回覆。</p> <p>四、課程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若具有極端值（問卷各題項學生皆點選非常不同意）之情形，則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總填答人數為</p>	配合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起迄日期規定，修正系所主管及教師可查詢調查結果之時間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9 人以下之課程，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p> <p>(二) 總填答人數為 20 人以上之課程，逕予扣除填答人數 5% 之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p> <p>(三) 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扣除筆數得高於前述規定。</p>	<p>19 人以下之課程，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p> <p>(二) 總填答人數為 20 人以上之課程，逕予扣除填答人數 5% 之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p> <p>(三) 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扣除筆數得高於前述規定。</p>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6.6.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6.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6.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3.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6.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對課程之反應與期待，並提供各教學單位研擬課程改進方案之參考，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課程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二、審定各教學單位申請增列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目。
三、分析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
四、其他與課程評鑑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五至九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校課程評鑑以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為之，應於期中及期末實施。評鑑範圍包括全校各教學單位所有開授課程。但課程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學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服務學習者，不納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評鑑範圍。如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擬納入課程評鑑範圍者，應專案簽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
- 第五條 本校各種共通性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其題數至多以 25 題為原則。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研擬增列之問卷題目，報請教務長提報本會通過，惟其評鑑值原則上不納入課程評鑑值計算範圍。
- 第六條 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原則上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八週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實施，網路開放填答時間為期二週，暑期課程另於每梯次最後一週實施，其起迄日期明訂於本校行事曆。
- 第七條 凡上網填答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得享有優先查詢成績。

- 第八條 教務處執行教學意見調查應嚴守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洩漏填答學生之身分。
- 第九條 本會應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問卷調查技術問題、負責整理統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分析相關資料。
工作小組成員由課務組、資訊組、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之。
- 第十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處理：
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之資料，系（所）主管及授課教師可於每學期第八週起，同步上網瞭解調查結果，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俟授課教師將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再印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參閱並轉交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三、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評鑑不佳之課程，經教務長確認後函請各單位主管辦理回覆。
四、課程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若具有極端值（問卷各題項學生皆點選非常不同意）之情形，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
（二）總填答人數為 20 人以上之課程，逕予扣除填答人數 5% 之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
（三）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扣除筆數得高於前述規定。
- 第十一條 各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鑑值是否公布，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p>	<p>二、</p> <p>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02.08.23發布之條文修正第五項。</p>

	<p>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四、</p>	<p>外國學生<u>依前二條規定</u>申請就學，<u>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u>就學者</u>，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四、</p>	<p>外國學生申請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u>就讀下一學程</u>，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02.08.23發布之條文修正，增列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者，以一次為限。</p>
<p>六、</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p>	<p>六、</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p>	<p>1.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文字。</p>

<p>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申請費。</p> <p>(五)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四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p>	<p>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p> <p>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 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申請費。</p> <p>(五)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p>	<p>2.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02.08.23 發布之新增條文修正。</p>
--	---	---

	<p>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u></p>		<p>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七、	<p>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p>	七、	<p>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03.06.23發布之條文修正第一項。

	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u>博士生因博士資格考核未通過遭退學者，非本項所稱學業成績不及格。</u>	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將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3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95408C 號解釋令予以納入。
十二、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u>六個月效期</u> 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十二、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u>四個月</u> 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u>且其保險效期須涵括在臺留學期間。</u>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在臺居留滿六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將新生入學時應投保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效期四個月修正為六個月。
十四、	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	十四、	<u>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向國際事務處申請獎學金；惟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u> 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	刪除文字
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 <u>下列</u> 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	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 <u>如下</u>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02.08.23 發布之條

	<p>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本地生收費基準。</p> <p><u>(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國際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u></p> <p>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收費基準。</p> <p><u>(二)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就學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u></p> <p>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p>	<p>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p>	<p><u>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新生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不受第四條規定之限制，學生錄取後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期間內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p> <p><u>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u></p>	<p>十九、</p>	<p><u>外國學生轉學得比照本校轉學生招生之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原條文外國學生轉學方式比照本地生之規定，改為得以新生申請方式轉學至本校就讀。 2. 增列轉學新生錄取後之抵免學分與編入年級的辦理方式。 3.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增列不得轉學之情形。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 87.2.5 教育部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08092 號函准備查
- 87.5.22 教育部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49789 號函准修訂
- 89.4.11 教育部台(八九)文(一)字第 89038088 號函准修訂
- 90.3.15 教育部台(九〇)文(一)字第 90018863 號函准修訂
- 91.7.17 七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 91098517 號函准備查
- 92.1.10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0261 號函准備查
- 92.12.1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29954 號函准備查
- 95.5.1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69881 號函核定
- 95.10.16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5565 號函核定
- 98.6.2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107635 號函核定
- 100.9.23 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00170048 號函核定
- 101.12.17 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10242038 號函准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第四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準用第二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申請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已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費。

(五)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七、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八、接受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校備查。

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十、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或因涉及第九點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十一、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十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須涵括在臺留學期間。

十三、98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選讀生，可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向國際事務處申請獎學金；惟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

十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

十六、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如下：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就學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八、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十九、外國學生轉學得比照本校轉學生招生之規定辦理。

二十、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二十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七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十五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六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十八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條之一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茶與茶業學分學程計畫

研提單位：園藝暨景觀學系

研提人：陳右人教授

一、設置宗旨

臺灣之茶產業規模，單以茶葉之生產、國際貿易、觀光客消費、罐裝茶飲料及茶飲店營業額計算，已超過1500億新台幣。除經濟上之重要性之外，飲茶一直是華人生活與文化之一部分，雖然臺灣之茶葉源於大陸閩粵，但由於地緣與發展關係，不但發展出自有獨特之茶葉種類，同時也發展出特有之消費行為。近年來，飲茶之健康訴求受到全球重視，茶葉之需求與日俱增，而茶葉食用安全更是全民關切之議題。

茶雖為農產品，但是必須經加工後才能利用；由於茶之品質與氣候、製造與保存關係密切，即使視同一生產地，品質變動很大，因此必須經調製、併堆、選別、烘焙等程序，方能成為一個商品，再加上飲茶是華人生活與文化的一部份，所以茶產業是涵蓋農業、工業、商業、服務業與文化產業得一個完整產業價值鏈。但是，臺灣卻從未為茶產業建立正式之人才培育管道。

由於茶產業鍊涉及整個農、工、商業，即使是農產品之一級產業，也涉及作物、環境（病蟲害、土壤、肥料、植物營養等），因此申請本學程主要之目的，除建立一個茶業專業人才之養成管道之外，也同時整合本校相關系所之專長，為單一課題建立系所合作與聯繫之管道。

二、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涵蓋本校園藝暨景觀學系、農藝系、農化系、植微系、昆蟲系、農經系、生傳系、食科所、材料科學系，校外單位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三、授課師資

參與授課師資20位，表列如下：

教師姓名	系所與單位別	職稱	學歷	備註
王俊豪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專任副教授	博士	
吳孟純	園藝暨景觀學系	邀請授課	碩士，進修博士學位中	由園藝系邀請講授專題
巫嘉昌	茶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課長	博士	由園藝系邀請講授專題
林金池	茶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課長	碩士	由園藝系聘為兼任教師
林書妍	園藝暨景觀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博士	
林順福	農藝學系	專任副教授	博士	
邱垂豐	茶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秘書	博士	由園藝系聘為兼任教師
柯俊成	昆蟲學系	專任教授	博士	
段維新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專任教授	博士	
洪挺軒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專任教授	博士	
陳右人	園藝暨景觀學系	專任教授	博士	
陳英玲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助理教授	博士	由園藝系聘為兼任教師
陳國任	茶業改良場	場長，兼任副教授	博士	農藝系兼任教師
陳惠美	園藝暨景觀學系	專任副教授	博士	

陳開憲	園藝暨景觀學系	兼任副教授	博士	
黃麗君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專任副教授	博士	
黃騰鋒	茶業改良場	退休研究員	碩士	由園藝系邀請講授專題
雷立芬	農業經濟學系	專任教授	博士	
潘敏雄	食品科學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博士	
蔡右任	茶業改良場	退休研究員	碩士	由園藝系邀請講授專題

四、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為落實茶葉專業教育與人才養成，同時便利生農學院相關學系（所）學生選修，課程涵蓋基本課程與專業課程兩部分。基本課程係各系所原有開設之課程，合計16-18學分。專業課程分為必修學分14-15學分，選修學分18學分；是從事茶葉生產與研發基本知識，主要供輔導老師與修業學生參考。修畢本學分學程須至少修滿專業課程之必選修學分20學分。目前預計開設或原有本校已開課之課程表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性質	課程屬性	擬邀請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1	植物學	3	必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全校共開設 27 門	課名相同含進階之課程 1, 2 擇一
2	生物學	3	必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全校共開設 451 門	
3	植物生理學	2-3	必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農藝、園藝、植微與生科必修	課名相同即可
4	植物病理學	2-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植微與昆蟲必修，植微所選修	4, 5, 6, 7, 8, 9 擇 2
5	經濟昆蟲學	2-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昆蟲系必修	
6	植物保護	2-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園藝系必修	
7	土壤學	2-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農化、農藝、森林	
8	植物營養學	2-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農化系	
9	農業藥劑	2-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昆蟲、農化	
10	分析化學	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農化、森林、動科、園藝必修	
11	有機化學	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農藝、農化、森林、植微、園藝必修	課名相同即可。10, 11, 12 三擇一

12	生物化學	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除生機、生傳、農經以外其餘各系必修	
13	食品加工	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農化、食科必修	13, 14 擇 1
14	園產品加工	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園藝必修	
15	農業概論	2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農經必帶、農藝選修	15, 16, 17 三擇一
16	作物學	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昆蟲、農藝必修 農經必帶	
17	園藝學原理	3	必選	基本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園藝、昆蟲必修	
18	茶與茶業	2	必選	專業課程	林書妍	園藝選修	19, 20, 21 三擇一
19	飲料作物	2	必選	專業課程	陳右人	園藝選修	
20	茶作學	3	必選	專業課程	陳國任	農藝選修	
21	茶葉製造與衛生安全	3	必選	專業課程	陳國任、蔡右任、巫嘉昌	擬新開	21, 22, 23 三選一
22	茶園耕作與管理	3	必選	專業課程	陳右人、柯俊成、洪挺軒、黃騰鋒、邱垂豐	擬新開	

23	茶葉化學	2	必選	專業課程	潘敏雄、林書妍	擬新開	
24	作物育種	3	必選	專業課程	農藝系必修課	農藝系必修課	24, 25 二選一
25	園藝作物育種學	3	必選	專業課程	園藝系必修課	園藝系必修課	
26	農企業管理學	3	必選	專業課程	雷立芬	農經系必修	25, 26 二選一
27	行銷學	3	必選	專業課程	黃麗君	生傳系必修	
28	休閒概論	3	必選	專業課程	王俊豪	生傳系選修	27, 28 二選一
29	景觀遊憩行為分析	3	必選	專業課程	陳惠美	園藝系選修	
30	茶業實習一	1	選	專業課程	陳右人、陳國任	擬新開	一個月，茶業改良場
31	茶業實習二	1	選	專業課程	陳右人	擬新開	一個月，茶業業者
32	茶葉實習三	1	選	專業課程	陳右人	擬新開	一個月，茶業業者
33	茶與健康	2	選	專業課程	林書妍、陳英玲	擬新開	

34	茶具與茶藝	2	選	專業課程	段維新、吳孟純	擬新開	
35	茶葉品質鑑定 與感官品評	2	選	專業課程	林金池	擬新開	茶業改良場研 究人員
36	有機園藝	3	選	專業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園藝系選修	
37	有機農業	3	選	專業課程	各學系開課教師	農藝、植微選修	
38	整合行銷傳播	3	選	專業課程	黃麗君	生傳系必修	
39	茶研究	2	選	專業課程	陳開憲、陳右人、林書妍	園藝系選修	

修習本學程學生之修課內容如下：

1.基本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或性質	說明
1.	農業概論	2	農經必帶、農藝選修	3擇1
	作物學	3	昆蟲、農藝必修農經必帶	
	園藝學原理	3	園藝、昆蟲必修	
2.	植物學	3	全校共開設 27 門	2擇1
	生物學	3	全校共開設 451 門	
3	植物生理學	2-3	農藝、園藝、植微與生 科必修	
4	植物病理學	2-3	植微與昆蟲必修，植微 所選修	6擇1
	經濟昆蟲學	2-3	昆蟲系必修	
	植物保護	2-3	園藝系必修	
	土壤學	2-3	農化、農藝、森林	
	植物營養學	2-3	農化系	
	農業藥劑	2-3	昆蟲、農化	
5	分析化學	3	農化、森林、動科、園 藝必修	3擇1
	有機化學	3	農藝、農化、森林、植 微、園藝必修	
	生物化學	3	除生機、生傳、農經以 外其餘各系必修	
6.	食品加工	3	農化、食科必修	2擇1
	園產品加工	3	園藝必修	

基本課程系各系所原有開設之課程，共需修6門課，在16-18學分之間。

2.必修專業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或性質	說明
1	茶與茶業	2	園藝選修	3擇1
	飲料作物	2	園藝選修	
	茶作學	3	農藝選修	
2	茶葉製造與衛生安全	3	擬新開	3選1
	茶園耕作與管理	3	擬新開	
	茶葉化學	2	擬新開	
3	作物育種學	3	農藝必修	2擇1
	園藝作物育種學	3	園藝必修	

4	農企業管理學	3	農經系必修	2擇1
	行銷學	3	生傳系必修	
5	休閒概論	3	生傳系選修	2擇1
	景觀遊憩行為分析	3	園藝系選修	

必修共需修5門課，合計14-15學分之間。

3.選修專業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或性質	說明
1	茶業實習一	1	擬新開	
2	茶業實習二	1	擬新開	
3	茶葉實習三	1	擬新開	
4	茶與健康	2	擬新開	
5	茶具與茶藝	2	擬新開	
6	茶葉品質鑑定與感官品評	2	擬新開	
7	有機園藝	3	園藝系選修	
8	有機農業	3	農藝、植微選修	
9	整合行銷傳播	3	生傳系必修	
10	茶研究	2	園藝系選修	

專業課程選修共開設10門課。

上述專業課程目前未開設之課程，擬分三年逐年增開。

五、所需資源之安排

1. 本學程之行政支援擬請園藝系負責。
2. 學程之統籌人為園藝系陳右人教授。
3. 必要之兼任教授，擬依學門，由各系延聘，或由園藝系延聘。
4. 實習部分由陳右人教授協調茶業改良場與業者配合辦理。其中茶業改良場實習部分無給，業界實習部分擬爭取以工讀形式實習。
5. 教學與實作場地，擬由參與系所配合辦理。

六、行政管理

擬由園藝系支援。

七、招生名額

每年20人。

八、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本校學生與交換學生，依學校規定，向園藝系提出申請，並由園藝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修讀。但所開設之課程，仍同意全校學生選修。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茶與茶業學程設置要點

104年5月22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 園藝暨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以及學生多元學習需求，特邀請本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工學院其他相關學系教師，經設計與組合完成之學分學程。
- 三、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涵蓋基本課程與專業課程兩部分。基本課程大部分為本院相關系所之必修學分，為已開設之課程，供輔導老師與修業學生參考。
修畢本學分學程須至少修滿專業必選修學分20學分。
- 四、 本學分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系。
- 五、 本學分學程開放給全校學生申請。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讀。
- 六、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該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七、 本學分學程每年招收20名學生。
- 八、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系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系發給。
- 九、 為維持教學品質，本學分學程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
- 十、 本學分學程如因故須整併或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整併或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整併或終止實施。
-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辦法及設置計畫書，於簽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點： 修畢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至少需 20 學分，說明如下：</p> <p><u>1. 必修課 3 學分：「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3 學分，一學期)</u>，或其他經由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認可的相關理論課程。</p> <p><u>2. 選修課 17 學分。</u></p> <p><u>3. 或其他經由本學程認可之相關選修課程。</u></p>	<p>第五點： 修畢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需要至少 20 學分，說明如下：</p> <p><u>1. 必修課 5-6 學分：請於以下四門必修課至少選擇二門修習：「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3 學分，一學期)、「女性主義」(或「女性主義理論」)(2-3 學分，一學期)、「性別關係」(3 學分，一學期)、「性別政治」(3 學分，一學期)</u>，或其他經由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認可的相關理論課程。</p> <p><u>2. 選修課 14-16 學分。</u></p>	<p>更改必修課程及選修學分數。 新增第三點。</p>

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1997年04月30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通過
2001年10月19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2年03月29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4年02月19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5年02月17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5年07月01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0年01月14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0年04月15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2年04月14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一、學程設立緣起

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自1985年成立以來，即積極於校園內推動婦女與性別研究的扎根教育。為了系統規劃婦女與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益，台大婦女研究室乃於1997年成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二、學程名稱

1. 中文名稱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2. 英文名稱為「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三、學程設立宗旨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的設立，在藉由對婦女與性別相關議題的系統化研習，開拓學生視野，並培養學習研究能力，以期達到下列目標：

1.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2. 訓練婦女與性別研究人才。
3.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婦女與性別議題所需實務人才。

四、課程規劃

婦女與性別研究是晚近新興的學術領域，隨著研究社群與相關成果的日益壯大，已經開始重構各個學科的領域範疇、知識架構、問題意識和研究取徑。

因此，本學程以婦女與性別研究的核心概念作為規劃原則，強調學生為學習主體，整合包含理論、研究方法、經典導讀、議題探討、性別實踐、專題研究／討論等課程，並規劃跨學科的設計，促進學科間的對話，顧及實務應用。

五、學分數

修畢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需要至少 20 學分，說明如下：

- 1.必修課 5-6 學分：請於以下四門必修課至少選擇二門修習：「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3 學分，一學期）、「女性主義」（或「女性主義理論」）（2-3 學分，一學期）、「性別關係」（3 學分，一學期）、「性別政治」（3 學分，一學期），或其他經由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認可的相關理論課程。
- 2.選修課 14-16 學分。

六、修讀資格

- 1.申請資格：台灣大學學生（包括學、碩、博士班學生）。
- 2.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程課程未滿 20 學分者，若考上本校研究所，可繼續修習，修滿 20 學分時，仍可申請學程證書。
- 3.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意願修習本學程，可選修本學程大學部課程，學分亦可計算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學分。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1. 申請修習「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程序：
登入「學程學分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台大婦女研究室「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2. 申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書程序：
 - (1) 申請資格：修滿學程課程 20 學分者。
 - (2) 學程證書：本學程提供中、英文證書，名稱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學分證明」及「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Certification of Completion」。
 - (3) 申請及核可程序：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滿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台大婦女研究室申請核發學程證書，經「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簽請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組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婦女研究室頒發「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書。未經同意修讀者，不得核發學程證書。

八、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的各項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終止說明書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可提出終止本學程。於會議中報告本學程之現況如下：

- 一、依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合約第2條第1點，台達電承諾3年之期間(民國100年至102年)提供專款，供辦理「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之教學，現因專款合約年度已至，缺乏經費繼續支持專班課程，無法持續辦理本學程。
- 二、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十條，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 三、經102年11月28日「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委員會決議通過103學年度停止招收新生及終止學程。但為維護學生權益，委員會同時討論配套措施：學程於103學年度仍繼續開設一學年之必修與核心專班課程，並提供替代課程讓學生多元化修課。上述決議及配套措施已於103年1月27日公告於學程網頁。
- 四、本學程自100學年度至102學年度招生，3年以來招收學生共81人(100學年33人，101學年37人，102學年11人)，其中14人修畢，9人取得證書。招收學生中72人已畢業，2人退學，目前7人在學(含1人已取得證書，其餘並未修完必修與核心專班課程，無法取得證書)。
- 五、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敬請同意本學程自104學年度終止實施。

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學程

一、設立宗旨

雲端運算已成為資訊科技的一個新的趨勢。在虛擬化技術、服務導向架構、分散式計算、以及行動運算等各項相關科技漸漸成熟之際，雲端運算自然而然的成為新一代的整合架構。雲端運算的相關技術為企業帶來了許多彈性與挑戰。

首先，傳統的先期資訊資本投資可以轉化為較小規模的營運支出，並可隨規模動態調整。

第二，雲端運算可提供專業的企業資訊服務，減低一般企業內部對於資訊部門的需求。

第三，雲端運算架構常累積大量的資料，可為商業決策提供堅實的基礎。

另外，網路社群挾日漸成熟的雲端服務而壯大，其通路的重要性與日遽增。企業在面對這一新趨勢時，需體認雲端運算的特質，以期發揮其最大的商業價值。本學程將提供相關的課程，使同學對雲端運算與其商業應用有通盤的瞭解，藉以使同學能夠從事雲端運算的規劃、應用與研發。

二、修讀資格

本學程全校學生皆可申請，以已修習先修課程者優先，先修課程(或相當課程)為「計算機概論」或「程式設計」。申請同學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包括書面審查和口試，通過後，正式成為本學程學生(非管院學生以一半為原則)。審查項目包括：先修課程表現、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相關能力之作品、活動證明、或競賽成績。

三、課程規劃

甲、先修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或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或相當課程。

乙、必修 (每門3學分)

1. 雲端運算系統概論(及講座)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systems)
2. 雲端運算與商業應用實作專題 (Cloud Computing and Application Project)

丙、核心 (每門3學分，每類至少修習一門，至少修畢九學分)

1. 電子商務類

網路資料庫行銷研究 (Internet Database Marketing Research)

雲端服務之品質保證與定價 (Cloud Services: QoS Management, Selection and Pricing)

Strategies)

2. 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 與商業智能 (Business Intelligence)類

資料分析、檢索與探勘 (Data Analytics and Data Mining)

電子商務

3. 策略與經營管理類

創新與創業管理(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資訊科技與創新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丁、選修

科技產業政策實務研討 (Industrial Policy Research-practical Approach)

科技管理 (Manage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服務業行銷 (Services Marketing)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科技創新與興業策略研討 (Seminar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無線寬頻網路規劃與管理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Broadb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Network)

技術移轉與網路研討 (Seminar in Technology Transfer & Network)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網路產業與平台策略 (Network Industry and Platform Strategy)

軟體服務架構與管理

平行與分散式程式設計

虛擬化技術

戊、學程學分數

24 學分

四、學分、修習規定

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24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1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

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核發學程證書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數量財務學程終止說明書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可提出終止本學程。於會議中報告本學程之現況如下：

- 一、本學程配合「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國立台灣大學設置寶來數量財務學程基金合約書」，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於 97 學年暑期(98 年 7 月)正式實施。
- 二、依據寶來捐贈合約書第九條合約存續載明：
「本合約自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存續一年。除任一方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本捐贈合約將於期滿後自動續約一年，惟自動續約次數以兩次為限」。
寶來因被元大併購，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通知本學程不再續約。
- 三、於本校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中說明：本學程預定 100 學年度暫不招收新生。但為顧及全體學程學生權益，仍會於未來一年加開部分課程，協助學生完成全部必修，核發修畢證書。
- 四、本學程自 98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招生，2 年以來招收學生共 130 人，其中 52 人修畢。招收學生中 127 人已畢業，1 人退學，目前 2 人在學（皆未修完本學程必修八門核心課程，無法取得證書）。
- 五、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敬請同意本學程自 104 學年度終止實施。

數量財務學程規劃書

壹、設立宗旨：

數量財務學程 (Quantitative Financial Analyst Program)係由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主辦，並由寶來集團贊助經費及提供實務經驗，設立數量財務學程的目的如下：

1. 因應台灣金融產業的競爭發展
2. 因應金融商品的多樣化與複雜化
3. 契合金融服務業的人才需求
4. 因應國際金融產業發展的趨勢
5. 創造參與學程學生的就業機會

貳、申請修讀資格

本學程自 98 年開始招生，在每年三/四月公告接受申請，預計招收 50 名學生。本學程全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以大二、大三已修習下列預修課程基本技能者優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學程之學生。審查項目包括：自傳、成績單、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數理分析能力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預修課程：

課程名稱	修習學分
經濟學(Economics)	3 學分(含)以上
微積分(Calculus)	3 學分(含)以上
統計學(Statistics)	3 學分(含)以上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3 學分(含)以上

參、課程規劃

本學程需修習課程共 24 學分。審查通過學生由核准當年暑假(七、八月)開始修習本學程必修八門核心課程，必修課程修習順序與時程安排如下：

核准當年暑假(Summer Term) (兩門皆為先修課程)

總體經濟與國際金融(Macro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3 學分)

本課程主要提供學生宏觀的總體經濟分析的概念與能力，以及國際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希望培養學生宏觀的分析能力與視野。

金融統計與時間序列(Quantitative Methods in Finance，3 學分)

本課程提供學生重要的金融統計方法與時間序列分析的方法，希望透過本課程

能夠訓練學生分析眾多的財務價格資料，從中萃取出有用的價格資訊以進行統計分析與推論。

核准當年上學期(Fall Semester)

衍生性商品概論(Derivatives, 3 學分) (為先修課程)

本課程將廣泛的介紹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期貨、交換合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是複雜金融商品開發創造的元素，因此了解這些基本金融衍生性商品將有助於對複雜商品的分析與拆解。

金融資產與市場(Financial Product and Market, 3 學分)

本課程主要介紹重要的金融資產與市場，包括股票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等，透過各種金融資產與市場的介紹可以提供學生對金融市場全面性的了解。

現代投資管理(Modern Investment Management, 3 學分)

投資組合管理一直是金融產業最重要的課題，隨著金融商品的複雜化與多樣化，現代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以及報酬分析顯得愈加重要與複雜。

核准隔年下學期(Spring Semester)

金融交易模擬與實務(Quantitative Trading Strategies and Simulation, 3 學分)

本課程是實務應用的課程，目的在運用虛擬交易所，使學生得以模擬實務交易的過程，透過本課程的訓練能使學生了解實際金融商品交易的過程與實務。透過本課程的訓練，希望能使學生有及時處理金融交易與風險控管的能力。

財務工程與金融計算(Financi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ation, 3 學分)

目前複雜的金融商品的訂價與風險管理，都需要利用現代的電腦語言加以計算與管理，因此本課程中將介紹財務中常用的數值訂價方法，包括樹狀圖法、蒙地卡羅模擬法及有線差分法等，並且搭配程式語言(如 C++)使學生能實際將財務理論中的資產訂價模型落實應用。

財務工程專題與案例研究(Special Topics on Financial Engineering, 3 學分)

本課程屬於實務應用的課程，希望透過眾多的個案討論與研究，使修課學生能充分掌握金融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核心必修課程共 3 門， <u>7</u> 學分。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核心必修課程共 3 門， <u>8</u> 學分。	
第五條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本學程課程合計需至少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u>8</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本學程課程合計需至少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u>9</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國立台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設置辦法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第二次討論會議通過(96.03.02)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第1次討論會議通過(104.10.1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人口老化趨勢、長期照護政策架構與概念、未來長期照護服務市場需求，並展現本校跨專業領域團隊堅強陣容之特色，特成立『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以增強學生畢業後進入有關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之實務技術以及服務意願為主要設計目標。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相關系所籌設，學程小組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核心必修課程共 3 門，7 學分。

第五條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本學程課程合計需至少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六條 本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與行政管理事項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讀資格限以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及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之學生。

第八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

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

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學分證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

(NTU Geriatrics and Long Term Care Program)

課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

物理治療學系(所)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2.09
護理學系(所)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1.15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第94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3.07
社會工作學系(所)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3.23
心理學系(所)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3.28
職能治療學系(所)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4.03
公共衛生學系 9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4.19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物理治療學系(所)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15

參與單位：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醫學院護理學系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理學院心理學系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主辦單位：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錄

目錄	1
壹、 學程名稱：「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 (Geriatrics and Long Term Care Program)2	
參、 設置宗旨	2
肆、 課程架構	4
圖 1. 學程選修課程	4
圖 2. 學程課程建議修習年級	5
課程清單	6
表 1. 近五年開課清單(99 年至 103 年)	6
表 2. 歷屆委員名單	7
課程綱要	8
伍、 申請修讀資格及核可程序	20
陸、 行政管理	20
柒、 校內招生對象及名額：	21
捌、 所需資源之安排	21
玖、 未來前景與規劃	21
圖 3. 核心理念	21
壹拾、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修讀、審查及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流程	23
圖 4. 修讀流程	23
表 3. 學程申請表	24
附錄一 設置章程	25
附錄二 設置辦法	26

壹、 學程名稱：「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

(Geriatrics and Long Term Care Program)

貳、 研提單位：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醫學院護理學系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理學院心理學系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主辦單位：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電話：3366-8125 楊怡真助教

參、 設置宗旨

台灣自 1993 年跨過高齡化社會的門檻後，因醫療科技的進步與生育率的下降，人口老化的速度加速進行，至 2006 年底，老年人口已達 227 萬 7,029 人，佔總人口的 10.0%；老化指數由 1994 年的 30.2%，增至 2006 年的 55.2 %。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雖然不算太高，但以時間的前後比較，美國的老化指數前後 10 年才增加 0.9%，而台灣人口老化情形已到了必須嚴肅重視的地步。國內身心障礙者人數 2006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已達 98 萬 1 千人，較 2005 年多了 4.6%，其中九成以上皆居住在家中，可以獨立自我照顧者佔 50.4%。身心障礙統計資料中，65 歲以上的人佔 34.6%，反映了身心障礙人口呈現高齡化的現象，而且此一趨勢將有增無減。

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首當其衝的就是老人照顧的問題，過去老人的照顧多由家中婦女擔負。但由於社會環境的改變，婦女參與勞動越趨活躍，傳統家庭功能漸趨式微之下，老人照顧的議題逐漸成為政府必需面對的社會福利議題。有許多的老人需要照顧自己或照顧老伴，卻缺乏外界的支援。而事實上，即使與子女同住的老人，也會因為子女的就業/就學等因素，而必須大部份的時間是單獨在家。所以如何維護老人居家安全、增進其獨立生活能力、減緩老人成為依賴人口，對老人本身、家屬及社會成本而言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世界先進國家對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政策均以「在地化」、「社區化」、「專業化」為發展原則，目前我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正式照顧服務有居家式、機構式、社區式、聯結式、支持式等服務模式。由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具有長期性、多元性、連續性、個別性、且多變性等特色，往往在照顧的過程中，同時或在不同的需求階段，會使用到不同的服務模式。不幸地是我國目前

這些服務，隸屬於不同的行政體系，而系統間的橫向連繫與整合尚在發展中。因此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必需自行依其需求，周遊於各類照顧系統及服務模式中，才能滿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的照顧需求。

自 2000 年起，政府為推動在地老化、社區照顧，加強老人及身障者照顧，維護其身心健康，促進老人及身障者的社會參與，及建構照顧服務體系、開發服務人力，不斷推陳出新地執行許多政策與計畫。在老人照顧服務方面，陸續推出「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以及「六星計畫」中的福利醫療及社區關懷等計畫。行政院於 2006 年 9 月 20 日核定公告「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在計畫中亦提及建構全人照顧體系。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則推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實施方案」，每一方案均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所投入經費高達數十億元至上百億元。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開始執行。再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核定通過長期照顧量能計畫，整合與延續大溫暖長期照護社會福利套案以及長期照顧網計畫，提升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量能。

然而，為因應人口變遷所設計的這些相關政策中，最大的隱憂在於缺乏足夠的專業人力投入這些服務模式。根據本校吳淑瓊教授、輔仁大學陳惠姿教授、政治大學呂寶靜教授等研究群的多次推估，咸認國內長期照護與老人照護領域專業人力資源的培養與訓練是國內建構長期照護與老人照護體系時，不可拖延的重要發展措施。本校教學資源完備、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專業師資陣容堅強，教學理念亦強調愛國愛人情操，因此籌設老人與長期照護學分學程，培養大學部學生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照顧的相關智能，為國內未來長期照護與老人照護體系建構的人才培育進一份心力。

本學程設置宗旨是為了儲備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進入職場之能力準備；有鑑於國外跨領域、社區照護、全人照顧趨勢，為提供優質社會老化環境須具備之專業人才以及使學生多元化學習為本學程設置理念。配合人口老化趨勢與國家長期照護政策架構與概念、未來長期照護服務市場需求，以及本校跨專業領域團隊堅強陣容之特色，本學分學程以增強學生畢業後進入有關老人服務與長期照護領域等相關職場之實務技術以及服務意願為主要設計目標。

肆、 課程架構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核心必修課程 3 門(共 7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13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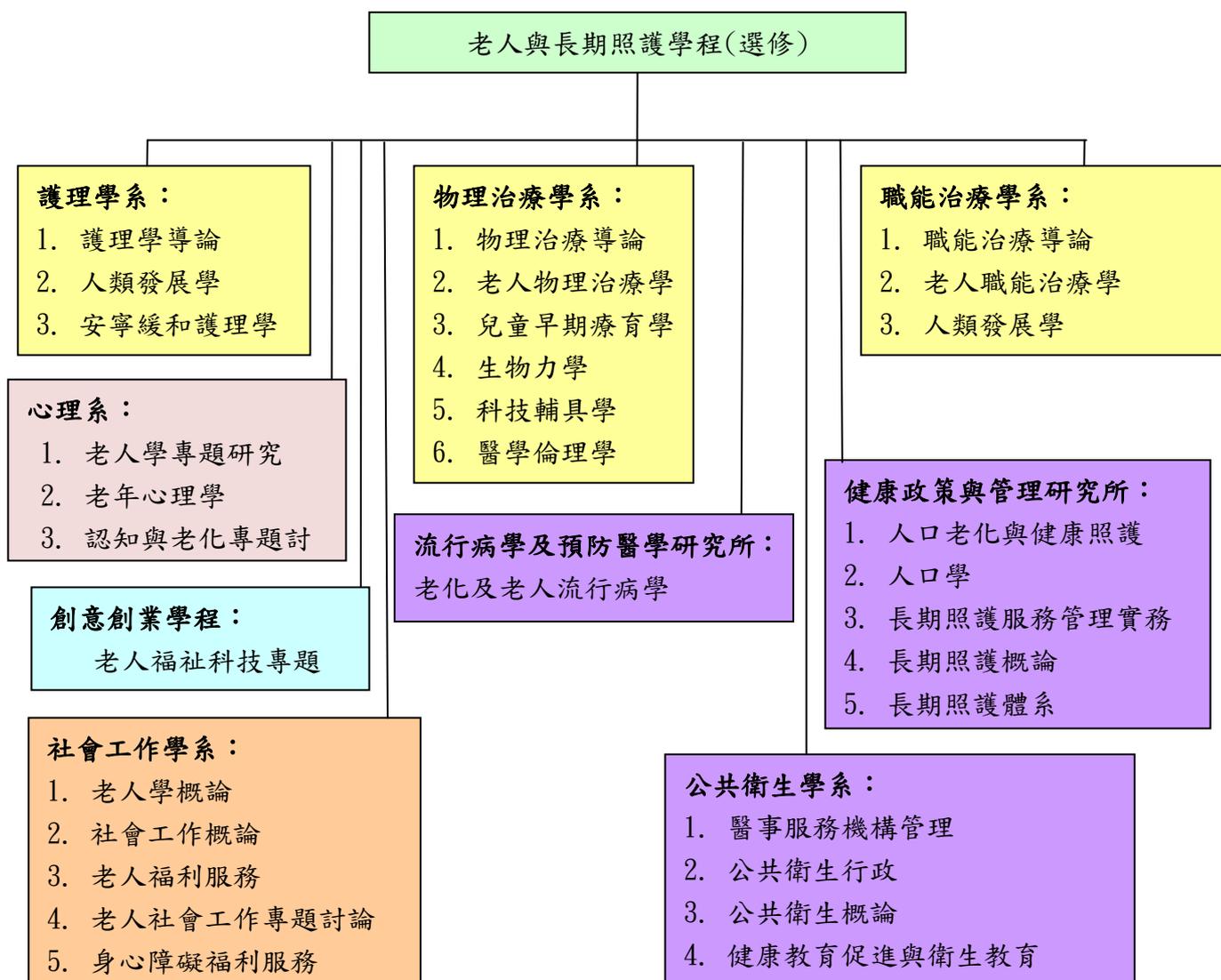


圖 1. 學程選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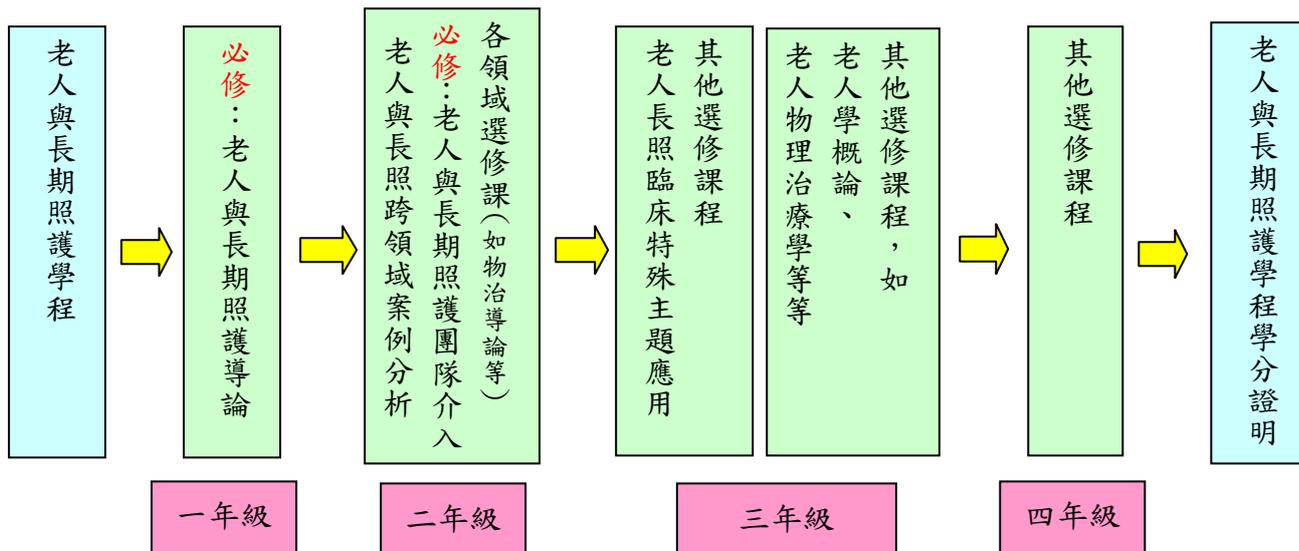


圖 2. 學程課程建議修習年級

課程清單

表 1. 近五年開課清單(99 年至 103 年)

課程名稱	課程識別碼	必/選修	開課系所	主授老師
上學期課程				
老人與長期照護團隊介入	P35 U0200	必修	物理治療學系	胡名霞
物理治療導論	408 10100	選修	物理治療學系	曹昭懿
老人物理治療學	428 U0070	選修	物理治療學系	胡名霞
兒童早期療育學	428 M2050	選修	物理治療學系	陳麗秋
護理學導論	406 10100	選修	護理學系	張皓媛
人類發展學	406 22400	選修	護理學系	張榮珍
職能治療導論	409 10100	選修	職能治療學系	薛漪平
多專業團隊合作	429 M0540	選修	職能治療學系	潘瓊琬
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	845 M1160	選修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吳淑瓊
人口學	845 U1020	選修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孫得雄
公共衛生行政	801 33200	選修	公共衛生學系	鄭雅文
公共衛生概論	801 37000	選修	公共衛生學系	黃耀輝
公共衛生導論	801 10600	選修	公共衛生學系	黃耀輝
老人學概論	330 U0800	選修	社會工作學系	楊培珊
社會工作概論上	310 11001	選修	社會工作學系	林萬億
老人學專題研究	227 U2030	選修	心理系	翁儷禎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實務	848 M2330	選修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陳雅美
老化及老人流行病學	849 M0860	選修	流行病學及預防醫學研究所	程蘊菁
老人福祉科技專題上	Z01 30001	選修	創意創業學程	康仕仲
下學期課程				
老人與長期照護導論	P35 U0100	必修	護理學系	林艷君
老人與長照跨領域案例分析	P35 U0300	必修	護理學系	羅美芳
老人長照臨床應用特殊主題	P35 U0400	選修	物理治療學系	陸哲駒
生物力學	408 21500	選修	物理治療學系	柴惠敏
科技輔具學	408 32500	選修	物理治療學系	陸哲駒
物理治療與健康照護倫理	408 21700	選修	物理治療學系	王淑芬

安寧緩和護理學	426 U0200	選修	護理學所	胡文郁
老人職能治療學	409 30700	選修	職能治療學系	毛慧芬
人類發展學	409 20200	選修	職能治療學系	曾美惠
醫事服務機構管理	801 40300	選修	公共衛生學系	楊銘欽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801 23100	選修	公共衛生學系	黃俊豪
社會工作概論下	310 11002	選修	社會工作學系	林萬億
老人福利服務	310 36100	選修	社會工作學系	趙曉芳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討論	330 M1700	選修	社會工作學系	楊培珊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10 15210	選修	社會工作學系	林惠芳
長期照護體系概論	848 M2310	選修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陳雅美
老年心理學	227 U2130	選修	心理系	張玉玲
認知與老化專題討論	227 M7750	選修	心理系	張玉玲
老人福祉科技專題下	Z01 30002	選修	創新創意學程	康仕仲

表 2. 歷屆委員名單

首任學程委員名單(96-101)

系所	姓名	職稱	學歷
物治系	胡名霞(召集人)	副教授	美國奧瑞崗大學動作科學博士
護理學系	羅美芳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護理學研究所博士
職能治療學系	毛慧芬	助理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職能治療學研究所碩士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吳淑瓊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博士
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	楊銘欽	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社會工作系	楊培珊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博士
心理學系	翁儷禎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心理學博士

現任學程委員名單(101-今)

系所	姓名	職稱	學歷
物治系	胡名霞(召集人)	副教授	美國奧瑞崗大學動作科學博士
物治系	101-104.10 簡盟月(召集人)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物理治療研究所博士

	104.11-今		
護理學系	羅美芳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護理學院博士
職能治療學系	毛慧芬	助理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職能治療學研究所碩士
公共衛生學系	黃耀輝	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哲學博士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楊銘欽	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社會工作系	楊培珊	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博士
心理學系	翁儷禎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心理學博士

課程綱要

一、核心必修課程(7 學分)

1. 老人與長期照護導論：(講堂授課為主)

課程編號：P35 U0100

學分數：2 學分/ 下學期

主授教師：林艷君

合授教師：羅美芳、高碧霞、胡名霞、毛慧芬、胡文郁、蕭妃秀等各專業團隊老師

課程概述：本科目主要重點是介紹老人與長期照護的相關議題，使學生對老人與長期照護有初步的認識，以作為未來進入有關老人服務與長期照護領域等相關職場的基礎。

2. 老人與長期照護團隊介入：(含討論與實務操作)

課程編號：P35 U0200

學分數：3 學分(interprofessional PBL 課程)

主授教師：胡名霞

合授教師：毛慧芬、高碧霞等各專業團隊老師

建議開課學期：上學期

課程概述：本課程與老人與長期照護導論、老人與長期照護跨領域案例分析同為本校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之核心必修課程。課程內容主要目的在於以老人與長期照護個案常見之健康照護議題為例，藉由講堂演講、影片分享、故事分享、討論、見習與分組 problem-based learning 等授課方式，引導同學認識有關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之跨領域團隊成員組成及各別職掌、團隊服務在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之重要性、團隊的建立過程與團隊運作等等。

3. 老人與長照跨領域案例分析：(含討論與見習)
課程編號：P35 U0300
學分數：2 學分
先修科目：長期照護導論、長期照護團隊介入
主授教師：羅美芳
合授教師：羅美芳、毛慧芬、林艷君、高碧霞、黃正雅、楊培珊、戴玉慈等各專業團隊老師
建議開課學期：下學期 (建議最低修課年級-大二)
課程概述：本課程為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之核心必修課程之一，學生在具備基本老人與長照知識之後，以老人與長照重要議題為重點，藉由課堂講授及討論、參觀等授課方式與跨領域師生互動，引發不同領域學生互相學習、深入探討之興趣，期能深入瞭解老人及長照服務模式及可運用之社會資源，並能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由不同面向探討老人與長照之內涵以建立老人與長期照護概念的完整知識。

二、學程新增選修課程

1. 老人長照臨床應用特殊主題(Special Topics on Geriatric and Long Term Care Clinical Implications)
授課教師：陸哲駒
合授教師：毛慧芬等各專業團隊老師
課程編號：P35 U0400
學分數：2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課程概述：此臨床應用特殊主題研究課程，學生需事先與指導老師及機構教師聯絡並制訂個人化學習專案題目及課程安排。主題以與老人或長期照護臨床相關課題為主。目前開放機構：(一)台灣失智症協會；(二)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三)台大醫院北護分院護理之家；(四)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五)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三、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

(一)物理治療學系：

1. 物理治療導論(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Therapy)

授課教師：曹昭懿

合授教師：王淑芬、簡盟月、黃正雅

課程編號：408 10100

學分數：1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見習

課程概述：介紹物理治療的定義、歷史、台灣地區物理治療目前情況及未來展望、物理治療相關資訊、臨床物理治療之有關事項。簡介臨床物理治療對各類病患之評估、一般治療方法與效果，例如小兒疾患、老人疾患神經疾患、骨科疾患、心肺疾患、運動傷害等。此外為能在醫療團隊工作中達到有效溝通，介紹身體語言與交流分析理論並要求同學到臨床觀察物理治療師與病人，或物理治療師與其他專業人員之溝通方式。

2. 老人物理治療學(Physical Therapy for Geriatrics)

授課教師：胡名霞

課程編號：428 U0070

學分數：2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目的在於瞭解老人物理治療之相關議題。由於老化是人類發展之必經過程，隨著全球人口結構老化的趨勢，物理治療資源應用於老年人口的比例亦將隨之增加。因此本課程內容將包括老化理論、老化現象、物理治療對老年病患之評估及治療重點及效應、以及老人福利政策及相關資源等議題。期望學生在修畢本課程之後，能夠對老年人提供由預防到治療、復健、長期照護等不同階段之更完整的物理治療服務。

3. 兒童早期療育學(Early Intervention for Special Child)

授課教師：陳麗秋

合授教師：廖華芳、鄭素芳、楊銘欽、吳晏慈

課程編號：428 M2050

學分數：2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內容為兒童早期療育相關理論與內容，包括發展評量工具與兒童各身體系統之發展、評估與治療，最後要求同學就一個案之評估，擬定 IEP 或 IFSP，及實施治療提出報告與示範，以達到運用早期療育之知識於臨床治療之能力。

4. 科技輔具學(Assistive Technology)

授課教師：陸哲駒

合授教師：黃小玲、林銘川、廖華芳、柴惠敏、廖建忠

課程編號：408 32500

學分數：1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介紹科技輔具之評估、選擇、設計或製造，以期學生在臨床上能擁有為身心障礙人士選擇或介紹合適之科技輔具之能力。授課主題包括：輔具評估、足部輔具、上下肢輔具、行動輔具與輪椅、小兒輔具、日常生活輔具、無障礙環境、背架、環境控制、殘障運動輔具、功能性電刺激與義肢等。

5. 物理治療與健康照護倫理 [原：醫學倫理學(Medical Ethics)]

授課教師：王淑芬

合授教師：廖文炫、黃勝堅、黃正雅、蔡甫昌

課程編號：408 21700[原：408 21600]

學分數：1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從倫理學簡介開始，介紹倫理學之要義、分類。進而展開至倫理原則、醫學倫理、護理倫理及物理治療倫理。訓練學生倫理思考、醫師宣言、物理治療師宣言及醫療法規。利用分組討論來探討倫理學之兩難問與倫理判斷之策略。

(二)護理學系：

1. 護理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Nursing)

授課教師：張皓媛

合授教師：林艷君

課程編號：406 10100

學分數：2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見習

課程概述：本科目主要重點是介紹護理的意義，護理專業的功能和地位，以及護理人員所應扮演的角色，使學生對護理專業有初步的認識，以作為從事護理工作的基礎。

2. 人類發展學(Human Development)

授課教師：張榮珍

合授教師：楊雅玲、陳杏佳、胡文郁、楊曉玲、蕭妃秀、吳佳儀合開

課程編號：406 22400

學分數：2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的內容涵蓋從胎兒到死亡的整个人生過程。其教學活動之主要重點在於提供學生獲得人類發展的基本知識理論及各階段的發展現象，並將其實際運用至個人發展過程中。

3. 安寧緩和護理學(Hospital and Palliative Nursing)

授課教師：胡文郁

合授教師：陳月枝

課程編號：426 U0200

學分數：2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此課程為護理系學生設計之課程，以期瞭解對癌末病患安寧緩和之照護方式。強調壓力疼痛症狀的減輕，並整合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層面的照護，促進癌末病患及家屬之生活品質。

(三)職能治療學系：

1. 職能治療導論(Introduction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授課教師：薛漪平

合授教師：曾美惠、謝清麟、林克忠、毛慧芬、黃小玲、張彧、潘瓊琬、陳顥齡、吳建德、王活妮

課程編號：409 10100

學分數：1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見習

課程概述：本課程介紹職能治療的定義、歷史、專業倫理、職能治療評估與治療過程簡介、以及職能治療服務在小兒疾病、成人生理疾患、心理疾患以及在工作能力的評估與訓練之角色、台灣地區職能治療目前情

況及未來展望。此外，為使同學實地瞭解職能治療臨床工作，在課程中特安排臨床見習時間，使同學對職能治療臨床業務有初步的接觸與瞭解。

2. 老人職能治療學(Occupational Therapy for the Older Adult)

授課教師：毛慧芬

合授教師：王治文

課程編號：409 30700

學分數：1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目的在瞭解近期老人職能治療與健康照護之相關議題，以培養學生從事老人健康照護實務之基礎知能。課程內容涵蓋老人學與老人醫學的定義、老化過程與理論、專業團隊之功能角色、老人健康與福利政策、老人評估、及職能治療於各種多元化健康照護方案之功能與角色介紹等。

3. 人類發展學 (Human Development)

授課教師：曾美惠

合授教師：楊國德、黃惠聲、羅鈞令、潘瓊琬

課程編號：409 20200

學分數：2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主要在於介紹人類發展、產前及神經行為發展。本課程亦針對下列主題：動作、語言、視知覺、心理社會功能及遊戲發展進行討論。此外，由懷孕時期至成人晚年的發展任務也將在課程中介紹。

(四)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 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Population Aging and Health Care)

授課教師：吳淑瓊

課程編號：845 M1160

學分數：2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介紹老年人口的變遷及其對健康與健康照護的影響，希望幫助學生建立老人照護的基本概念，也希望引發學生對人口老化議

題的興趣。課程內容將分四部份，第一部份介紹老年人口學，包含：人口老化的成因、臺灣老年人口的成長，與老年人口現象等；第二部份介紹老人健康狀況與問題，估計老年人口的健康與長期照護需求，並探討老人健康變遷與轉型；第三部份介紹老人健康與長期照護服務的供應、使用、與品質；第四部份分析長期照護相關財務與政策議題，並探討最新政策發展方向。

2. 人口學(Demography)

授課教師：孫得雄

課程編號：845 U1020

學分數：2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旨在講授人口學之基本學識、分析方法及在其公共衛生上之應用。重點在於正確觀念之建立及統計分析方法之演練。主要內容包括：人口資料之蒐集與評價、人口組成分析、死亡現象分析、生育現象分析、人口遷移與分佈、人口成長與人口推計、人口理論及人口政策等。

(五)公共衛生學系：

1. 醫事服務機構管理(Management of Health Services Organizations)

授課教師：楊銘欽

合授教師：鍾國彪、董鈺琪

課程編號：801 40300

學分數：2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與其目標為使學生熟悉醫事服務機構管理之基本知識與技能，帶領學生認識醫事服務機構之組織與管理實務，讓學生瞭解當前醫事服務機構重要課題與對策。

2. 公共衛生行政(Principles of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授課教師：鄭雅文

合授教師：張睿詒、鍾國彪

課程編號：801 33200

學分數：2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使學生認識我國相關衛生行政機關組織以及政府運作方式；瞭解當前醫療保健重要課題；熟悉行政管理之基本技能。

3.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授課教師：黃俊豪

課程編號：801 23100

學分數：2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衛生教育之導論課程，涵蓋相關之理論及實務。由於衛生教育是一科際整合學門，其本質具有濃厚的服務特性，針對當代臺灣本土公共衛生議題，介紹各類衛生教育活動及策略及其所需之基本技能。強調學生的實務學習及經驗，藉著所設計之田野觀察作業，學生們能體驗在真實社會中從事衛生教育活動時，可能面臨的挑戰。最終目的乃在於讓學生能深刻瞭解到，衛生教育非行於真空中，所有的衛生教育活動乃在一特定之社會情境及文化脈絡中進行，衛生教育不能只專注個人之行為，而必須關照到鉅觀的文化、社會、政治及經濟層面，這也是引導本課程的最基本之觀點。

4. 公共衛生概論(Principles of Public Health)

授課教師：黃耀輝

合授教師：郭育良、陳志傑、鄭尊仁、林靖愉、王根樹、鍾國彪、鄭雅文、董鈺琪、陳雅美、于明暉、張淑惠、陳端容

課程編號：801 37000

學分數：2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公共衛生為一門科際整合的科學，其範疇橫跨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社區醫學與預防保健、環境衛生、職業醫學、工業衛生、衛生政策、醫療管理、健康行為與衛生教育等層面。本課程的目的在於提供初學者對於公共衛生的一個鳥瞰圖。藉由相關領域的教師來現身說法，幫助初學者先由宏觀的觀點切入，認識何謂公共衛生、公共衛生所涵括的內容、以及我國公共衛生的過去、現在及未來發展趨勢。

5. 公共衛生導論(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

授課教師：黃耀輝

合授教師：郭育良、陳志傑、鄭尊仁、林靖愉、王根樹、鍾國彪、鄭雅文、董鈺琪、陳雅美、于明暉、張淑惠、陳端容

課程編號：801 10600

學分數：2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公共衛生為一門科際整合的科學，其範疇橫跨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社區醫學與預防保健、環境衛生、職業醫學、工業衛生、衛生政策、醫療管理、健康行為與衛生教育等層面。本課程的目的在於提供初學者對於公共衛生的一個鳥瞰圖。藉由相關領域的教師來現身說法，幫助初學者先由宏觀的觀點切入，認識何謂公共衛生、公共衛生所涵括的內容、以及我國公共衛生的過去、現在及未來發展趨勢。

(六)社會工作學系：

1. 老人學概論

授課教師：楊培珊

課程編號：330 U0200

學分數：3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提供學生對老人學相關名詞、概念、現象及議題之瞭解，並協助其確立本身從事老人相關工作的價值觀和心理準備。服務對象除了65歲以上老人之外，並包括55歲以上準備退休的「銀髮預備族」。授課內容包括：宏觀的老人銀髮革命的探討，成功老化，老人常見的生理、心理疾病，慢性病相關問題，社會支援，社會適應，宗教與靈性，及死亡等等。授課方式包括演講與討論，錄影帶觀賞，機構參觀等。

2. 社會工作概論(上、下)

授課教師：林萬億

課程編號：310 11001

學分數：3 學分/上、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透過此課程簡介與社會工作相關之議題、理論、實務工作等；透過授課、報告書寫、上課討論、考試等，期待學生對於社會工作之相關知識與實務工作有所理解。

3. 老人福利服務

授課教師：趙曉芳

課程編號：310 36100

學分數：3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期在增進學生對人口老化之社會現象的認識，並瞭解個體老化之理論和調適過程，進而研討因應之福利服務方案，期能培養學生日後從事老人福利服務工作之知能。

4.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討論

授課教師：楊培珊

課程編號：330 M1700

學分數：3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啟發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興趣與投入，培養老人社會工作實務操作能力，介紹當今老人社會工作市場的重要趨勢，研討老人社會工作重要議題。

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授課教師：林惠芳

課程編號：310 15210

學分數：3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促使學生了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基本知識及其相關議題。培養學生具備提出具體可行解決方案的能力。

(八)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 長期照護體系概論

授課教師：陳雅美

課程編號：848 M2310

學分數：2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本課程期在增進學生對人口老化之社會現象的認識，並瞭解個體老化之理論和調適過程，進而研討因應之福利服務方案，期能培養學生日後從事老人福利服務工作之知能。

2.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實務

授課教師：陳雅美

合授教師：蘇喜

課程編號：848 M2330

學分數：2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發展多樣化、跨領域整合的長期照護產業以因應急速增加的老年族群照護需求是已開發國家的普遍目標。本課程經由授課與討論來探討長期照護機構產業與社區產業管理的理論，進而邀請台灣長期照護機構產業共同來探討在現行長照服務體制下台灣的長照機構產業發展與管理並增加學生實務經驗。本課程期望透過國內不同類型的長期照護服務產業的介紹以及實務參訪，培養學生對國內長照產業發展現況與管理的能力，進而拓展學生對台灣長期照護產業發展的視野與經營管理的能力。課程分為兩大部分：

Part I：長期照護機構產業管理理論介紹

Part II：國內長期照護機構產業與社區產業實務介紹

(九)流行病學及預防醫學研究所：

1. 老化及老人流行病學

授課教師：程蘊菁

合授教師：陳人豪、陸鳳屏、吳淑瓊

課程編號：849 M0860

學分數：1 學分/上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台灣是全球老化第一快速的國家，面對此一重要的變化，相關的健康議題逐漸受到重視。本課程主旨在於讓同學們了解老化及常見老年疾病相關之流行病學研究及相關議題。同學們將閱讀重要的老人議題文獻，課程前半堂以老師講授為主，同學接著對於指定的文獻進行評論及檢視各議題之流行病學研究方法，並於期末提出報告。希望本課程能將老化及老年疾病的議題應用到公共衛生實務上。

(十)心理系

1. 老人學專題研究

授課教師：翁儷禎

課程編號：227 U2030

學分數：3 學分/下學期

先修課程：無

授課方式：討論

課程概述：與學生進行老人學相關之主題研究。

2. 老年心理學

授課教師：張玉玲

課程編號：227 U2130

學分數：3 學分/下學期(兩年開一次)

先修課程：普通心理學、普通心理學丙

授課方式：講授

課程概述：

What does it mean to “grow old” ? Which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change in later life and which do not? Why is it important to study adult development and aging?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address these questions by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an overview of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in adulthood and later life. It will cover theory and research relevant to a variety of topics regarding the psychology of aging, including research methods, major theories of aging,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n old age, cognitive aging, and social/emotional issues. An overarching goal in this course will be to critically analyze potential methods for achieving healthy, or successful, aging. The class will combine lectures, discussions, and class assignments to help students explore the scientific, personal, and societal relevance of the growth and decline evident in adult development.

3. 認知與老化專題討論

授課教師：張玉玲

學分數：1 學分/下學期

課程編號：227 M7750

課程概述：

This advanced graduate seminar on brain and cognition is specifically designed to promote learning through dialogue and critical discourse. During each meeting, we will hold in-depth discussions of issues, including the comparison of operational and conceptual definitions,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and problems, and theoretical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My job will be to direct the discussion, pose questions and provide necessary background information. Your job will be to contribute to the intellectual climate of our discussions through class participation. This will require that you read assignments and prepare prior to each class. The major goal of this seminar is for you to further develop critical thinking and writing skills that will promote three broad learning objectives as describe below.

(十一) 創意創業學程

1. 老人福祉科技專題上、下

授課教師：康仕仲

學分數：1 學分/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編號：Z01 30001

課程概述：

本課程為跨領域團隊合作，不限科系，大四以上及研究生皆可選修。課程設計採用史丹福大學 ME310 課程設計思考理念規劃，以專案導向為主軸、高齡生活為主題，並結合企業/高齡相關場域，學生須參與為期全年度（上、下學期）的專題研究與製作，與科技、人文、醫學、設計等系所同學組成跨領域團隊，並跨校邀請高齡照護、工業設計專業教師協同教學，創新設計未來的老人福祉。

伍、 申請修讀資格及核可程序

有關學程修讀申請、審查及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流程(請參考圖 4.)如下；符合修讀資格之學生，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大一上學期學生免附)，上網 http://ifsel3.aca.ntu.edu.tw/cou_stu/default.asp

<http://www.pt.ntu.edu.tw/>填寫申請表(請參考表 3.)。經就讀系所主任同意之後，於每年本學程班招生簡章上所明訂之期限內，將申請表轉送本學程小組(請參考表 2.)審核(逾期不受理)。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上呈醫學院院長核可後即可修讀。修讀生修完學程後，由學校核發「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學分證明」。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該生本科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修業年限之規定。

陸、 行政管理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負責規劃及處理學程相關事宜。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柒、 校內招生對象及名額：

招生對象：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社會學系之學生。

招生總人數限制：30 人

捌、 所需資源之安排

本學程目前已有資源：除原有各系開設之老人與長期照護相關選修課程之原有的連結資源外，學程新開實習與見習課程可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護理之家、新北市輔具中心、北市瑞智學堂、中山老人住宅等等單位合作；專家演講費、參觀實習及其他費用，分別由教育部、本校教務處以及醫學院補助，不足之處則由物理治療學系支出。學程庶務行政等相關事項由主辦之物理治療學系負責處理。

玖、 未來前景與規劃

本學程設置宗旨是為了培養老人與長期照護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幫助學生了解性向並為未來進入職場之能力進行準備。學程設計之核心理念如下列六項，合起來簡稱為 WE CARE：



圖 3. 核心理念

基於學程宗旨與核心理念，未來規劃方向為：

1. 增加學程相關科目之選修人數，使老人與長期照護相關學科技能成為更多台大學生之基礎智能。
2. 增加正式申請進入學程以及畢業取得學程證明之學生人數。本學程初期規劃每年招生人數以 30 人為限，除第一年招滿額外，皆因學程所規定之核心必修科目較多，許多學生除非延畢，無法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程之相關規定而取得證書。因此如何規劃課程，便於各系學生在合理期限內完成所有學程核心科目的修習，需學程委員會繼續討論規劃。
3. 促進校內外老人與長期照護相關領域教師之教學合作，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之機會。

壹拾、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修讀、審查及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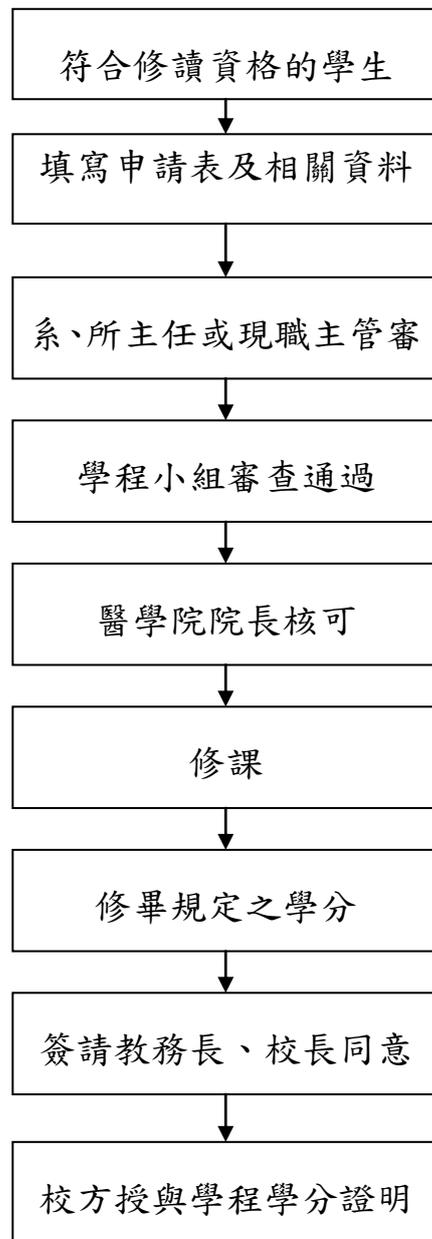


圖 4. 修讀流程

表 3. 學程申請表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國立臺灣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就讀學院與系所/年級：

通訊住址：

電話及 E-mail：

申請理由(300 字以內)：

簽章_____ / 日期_____

申請人就讀系、所、科主任審核意見：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簽章_____ / 日期_____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審核意見：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簽章_____ / 日期_____

醫學院院長審核意見：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簽章_____ / 日期_____

備註：

1. 檢附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
2. 申請日期請參考本學程之招生公告
3. 修讀學分之學費依相關規定繳交

附錄一 設置章程

國立臺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設置章程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第二次討論會議通過(96.03.02)

- 第一條 為辦理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事宜特成立「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參與學程之各系所推派代表擔任之，任期三年，遇缺則由原出缺系所重新推派遞補之。
- 第三條 本小組設置召集委員一名，由委員互選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小組之設置，以規劃及處理學程相關事宜為主要任務。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 第五條 本學程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 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學程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設置辦法

國立台灣大學『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設置辦法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第二次討論會議通過(96.03.02)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小組第1次討論會議通過(104.10.1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人口老化趨勢、長期照護政策架構與概念、未來長期照護服務市場需求，並展現本校跨專業領域團隊堅強陣容之特色，特成立『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以增強學生畢業後進入有關老人與長期照護領域之實務技術以及服務意願為主要設計目標。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護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及相關系所籌設，學程小組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核心必修課程共 3 門，7 學分。

第五條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五條之規定，本學程課程合計需至少修滿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六條 本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與行政管理事項由物理治療學系負責統籌執行。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修讀資格限以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理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及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之學生。

第八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上限。

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小組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

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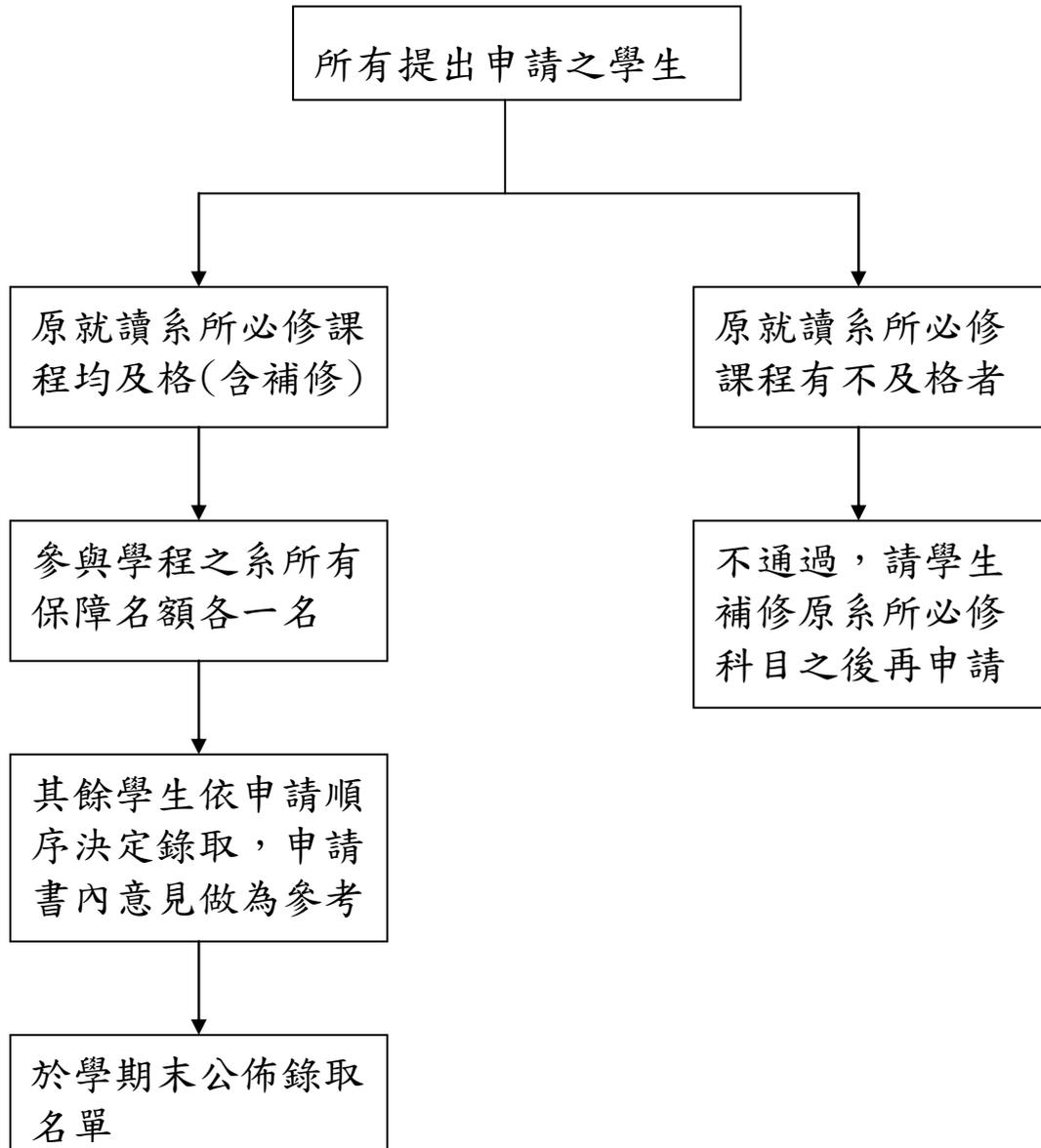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

第十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經由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授與『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學分證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修讀資格審核流程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獎勵其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種類：

獎項分為優良獎、院長獎、校長獎及傅斯年獎四類，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亦得同時頒給獎金，金額另訂之。

三、獎勵對象：

限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

四、申請方式：

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4月15日前，依本校提供之申請格式連同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 (一) 學生論文各三份附摘要(含電子檔)。
- (二)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不限格式)。

五、評審程序：

- (一)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選出20%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並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
- (二)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前20%頒予校長獎，其後至50%頒予院長獎，其餘則頒予優良獎。
- (三) 頒予校長獎之論文中，得由學院院長擇優推薦送校「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審查是否頒予傅斯年獎。每年全校得獎人限1至2名，若無極優異之表現者可從缺。

本要點有關各評審階段之名額規定部分，經計算不足1人時，得以1人計，亦可從缺。

六、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

- (一) 各學系應設評審小組，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

議紀錄，於5月15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

- (二) 各學院應成立評審委員會，總合全院各學系之推薦名單決選並排名，最終評審名單於5月底前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三) 各學院院長若有推薦傅斯年獎候選名單，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成立「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予。
- (四) 各學院、學系應依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學院、學系自行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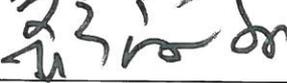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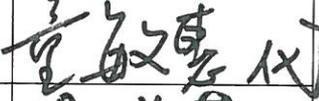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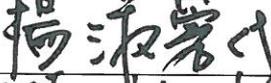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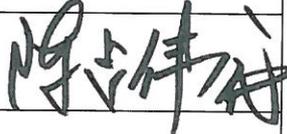
七、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參照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莊教務長榮輝	
教務處	周副教務長瑞仁	
教務處	郭副教務長鴻基	
學務處	陳學務長聰富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廖主任咸興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圖書館	陳館長雪華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共同教育中心	莊主任榮輝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劉主任志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康主任正男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劉主任仁沛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文學院	陳院長弱水	陳弱水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隆獻	李存龍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曾主任麗玲	曾麗玲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獻	楊肅獻
哲學系	李主任賢中	李賢中
人類學系	林主任瑋嬪	林瑋嬪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珊如	林珊如
日本語文學系	范主任淑文	范淑文
戲劇學系	紀主任蔚然	
藝術史研究所	施所長靜菲	施靜菲
語言學研究所	馮所長怡蓁	馮怡蓁
音樂學研究所	陳所長人彥	陳人彥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黃美娥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劉緒宗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李主任瑩英	李瑩英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張顏暉
化學系	楊主任吉水	楊吉水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地質科學系	鄧主任茂華	鄧茂華
心理學系	葉主任素玲	徐永望(代)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主任楨家	林楨家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依依	林依依
海洋研究所	魏所長慶琳	魏慶琳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國賢	蘇國賢
政治學系	徐主任斯勤	徐斯勤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楊禮斌(代)
社會學系	曾主任嫻芬	黃謙忠(代)
社會工作學系	陳主任毓文	陳毓文
國家發展研究所	陳所長明通	陳明通
新聞研究所	王所長泰俐	王泰俐
公共事務研究所	蘇所長彩足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醫學系	吳主任明賢	吳明賢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謝松蒼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李曉雲(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林敬哲
生理學研究所	湯所長志永	湯志永
微生物學研究所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所長述諄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林琬琬
病理學研究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顧院長記華	顧記華
護理學系	賴主任裕和	張香如代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林主任亮音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曹昭懿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曾美惠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毒理學研究所	陳所長惠文	陳惠文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陳佩琳代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李建國
臨床藥學研究所	何所長蘊芳	何蘊芳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楊志新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 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劉韻如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牙醫專業學院	江院長俊斌	
牙醫系	林主任立德	林立德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朱宗信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工學院	顏院長家鈺	顏家鈺
土木工程學系	呂主任良正	
機械工程學系	楊主任耀州	楊耀州
化學工程學系	王主任大銘	王大銘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黃理代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招松	林招松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馬所長鴻文	
應用力學研究所	王所長立昇	王立昇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張所長聖琳	張聖琳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中明	陳中明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徐所長善慧	徐善慧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院長源泰	
農藝學系	王主任淑珍	王淑珍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林主任裕彬	林裕彬
農業化學系、所	黃主任良得	黃良得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張主任雅君	張雅君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袁主任孝維	袁孝維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陳靜宜代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榮杰	吳榮杰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育森	張育森 陳右人代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岳主任修平	岳修平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鄭主任宗記	鄭宗記
昆蟲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楊主任恩誠	楊恩誠
食品科技研究所	呂所長廷璋	呂廷璋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周院長晉澄	周晉澄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季昭華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鄭所長穹翔	鄭穹翔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郭瑞祥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黃主任俊堯	黃俊堯
財務金融學系	張主任森林	張森林
會計學系	劉主任嘉雯	劉嘉雯代
國際企業學系	盧主任秋玲	盧秋玲代
資訊管理學系	蔡主任益坤	蔡益坤
公共衛生學院	陳院長為堅	陳為堅
公衛學系	黃主任耀輝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陳保中代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簡所長國龍	簡國龍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鄭所長守夏	鄭守夏
公衛碩士學位學程	鍾主任國彪	鍾國彪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 所	陳所長端容	
電機資訊學院	陳院長銘憲	陳銘憲代
電機工程學系	廖主任婉君	廖婉君
資訊工程學系	趙主任坤茂	趙坤茂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林恭如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吳宗霖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劉所長深淵	劉深淵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逢所長愛君	逢愛君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莊曜宇
法律學院、法律系	詹院長森林	詹森林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曾所長宛如	
生命科學院	郭院長明良	
生命科學系	閔主任明源	閔明源
生化科技學系	黃主任慶臻	黃慶臻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所長石通	鄭石通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周所長子賓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英周	李英周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學位學程	郭主任明良	
學生會長	公衛系 陳宣竹	陳宣竹
研究生協會會長	國發所 于閔如	于閔如
學代會議長	醫學系 蔡炫錡	蔡炫錡
文學院學生代表	人類系 張斐昕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理學院學生代表	數學系 陳俞安	陳俞安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系 李晨心	李晨心
醫學院學生代表	牙醫系 蕭靖東	
工學院學生代表	工科四 阮顯程	阮顯程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森林環資系 戴劭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工管系 吳家睿	吳家睿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系 蘇紫嫣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資工系 馮 硯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系 吳睿恩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技系 袁芸婷	袁芸婷

列席單位	列席人姓名	列席人簽名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洪泰雄
研教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園藝暨景觀學系	陳右人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	葉德蘭教授	葉德蘭
物理治療學系	簡盟月副教授	簡盟月
學生會福利部	姜柏任同學	姜柏任
學生會福利部	劉又豪同學	劉又豪
國際處	洪主任	
長照學社		